

最新法院执行工作全书

经典案例篇 (三)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法院执行工作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42-5

. 最... . 本... . 法院 - 工作 - 中国 - 资料
.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7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460.25 字数: 4 00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42-5/D · 120

定价: 1920.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1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纠纷案.....	5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0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15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20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22
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	28
王周存、任桂侠诉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	35
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侵害名誉权 纠纷案.....	39
宣告袁重华无罪案	44
包国荣玩忽职守案	52
王保敬失火案	55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 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7
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维、倪献策走 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65
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日本国日欧	

集装箱运输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74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	
投机倒把案	86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	
专用权纠纷案	90
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走私、受贿、	
贪污案	96
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诉	
巴拿马索达·格莱特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雇用合同	
纠纷案	103
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投权倒把案	110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	
名誉权纠纷案	114
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盗	
窃、投权倒把案	119
陈合义盗窃案	125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	
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	127
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131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134
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138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	
纠纷案	142
利比里亚海洋航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扣押土耳其	

玛迪租船公司货物案.....	148
牛坨子村诉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 企业)临时用地纠纷案.....	152
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阻碍司法工作人员 执行职务被罚款、拘留案.....	158
赵恒东无罪释放案	163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 纠纷案.....	170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 受贿赂案	172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179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184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188
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诉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船舶 营运费用纠纷案.....	192
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198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 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202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男，25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籍，1988年5月23日被逮捕。

辩护人：于北平，北京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犯诈骗罪，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8年9月24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自1987年11月至1988年3月期间，先后4次持变造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护照(护照号码：B346131，护照原持有人名字是穆罕默德·阿里·易卜拉欣)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护照(护照号码：100719115601，护照原持有人名字是瓦伊伯·阿布兹瓦达)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穆罕默德·伊玛米于1987年12月12日至14日，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建国门外币兑换所，采取摹仿旅行支票上原所有人签字的手段，先后5次用已挂失的28张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2300英镑)，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15552.16元。

1988年1月7日至9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

玛米在北京市“昆仑”、“西苑”、“长城”、“北京”等 10 多家饭店的外汇兑换处，采取同样手段，先后 30 次用已挂失的 300 张巴林麦纳麦阿拉伯金融服务公司代售的“VSA”旅行支票(总计面额 3 万美元)，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110543.58 元。

1988 年 1 月 8 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采取同样手段，在北京饭店外汇代兑处，用已挂失的 15 张瑞士银行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 2000 瑞士法郎)，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5490.51 元。

1988 年 3 月 18 日，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在北京国际饭店外汇代兑处，仍采取上述手段，用已挂失的 15 张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 1500 美元)，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时，被当地查获。

综上，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在北京市 10 多家饭店的外汇兑换处和中国银行北京市建国门外币兑换所，先后 37 次用已挂失的旅行支票，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共计 131586.25 元。赃款大部分被挥霍。

案发后，公安机关还从穆罕默德·伊玛米的行李包中，搜出有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公司、银行发行的已挂失的旅行支票 115 张，总计面额为

9300 美元。

上述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在案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中国刑法的规定，认为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无视中国法律，多次非法进入中国境内，大肆进行诈骗活动，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诈骗罪。依照刑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穆罕默德·伊玛米可以附加适用驱逐出境。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穆罕默德·伊玛米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及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和追缴。

据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11 月 2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附加驱逐出境；查获被告人犯罪所使用的财物予以没收，追缴违法所得外币 1000 余元。

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判决认定的诈骗犯罪事实不是他一人所为、量刑过

重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9 年 1 月 14 日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认为上诉人穆罕默德·伊玛米多次非法进入中国国境，在中国领域内持变造的护照和已挂失的旅行支票进行诈骗活动，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国刑法，应予惩处。穆罕默德·伊玛米归案后，为逃避罪责，多次编造谎言，欺骗中国司法机关，甚至上诉称所犯诈骗罪非他一人所为。经查，原判认定穆罕默德·伊玛米所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有证人指控，有本人填写的出入境登记卡、住宿登记表、外汇兑换证明单上的姓名、国籍、护照号码等字迹及旅行支票上复签字迹的笔迹鉴定结论，有所持经变造的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护照、沙特阿拉伯王国护照，以及在携带的行李包中查获的已挂失的旅行支票等物证证实，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要求从轻处罚不予采纳。原审判决对上诉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的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该院于 1989 年 1 月 30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的上诉，维持原判。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原告(转让方)：刘秉正，男，51岁，北京市供电局助理工程师(现停薪留职)。

委托代理人：史治清，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勇，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化验员。

被告(受让方)：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原北京市第二福利院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赵福贵，厂长。

委托代理人：贾小梅，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秉正诉被告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7年4月28日，原告刘秉正与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签订了“蜂窝煤采暖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号：85201863.0)，合同规定，原告负责提供技术图纸和技术交底，并尽快帮助被告能独立生产蜂窝煤采暖炉；被告负责投资、生产设备、材料运输和出售产品，每月给付原告入门费400元，从合

同生产之日起 3 年为止；原告在被告厂帮助工作期间，由被告发给适当工资；商品销售后，提取销售额的 4%作为专利技术实施费支付给原告；被告不得将该项技术转让给他方；合同当事人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由违约方偿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带着该项技术的专利资料、技术图纸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并直接参与蜂窝煤采暖炉的制造。1987 年 5 月 9 日，原告用废旧材料组装出第 1 台样炉；6 月 5 日又组装出第 2 台样炉。在此期间，由原告直接指导，在原技术图纸、样炉的基础上，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此时，被告已完全掌握了制造蜂窝煤采暖炉的专利技术。但合同规定给付原告的入门费，被告却分文未付，只给了 100 元工资。同年 7 月份，双方发生争议。从此，原告再未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

1987 年 11 月 10 日，在委托代理人的参与下，经协商，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内容主要是：双方商定继续履行合同；原告提出放弃 5 至 8 月份 4 个月的入门费 1600 元，被告主动提出支付 9 至 11 月份的 3 个月的入门费 1200 元。同时明确约定每月 5 日被告照付原告入门费 400 元；原告收到

1200 元入门费的同时，交给被告最新图纸一套，并送一台样板炉供被告制造时参考。双方口头约定 11 月 12 日去北京市专利事务所对上述协议办理正式登记手续，原告按约带图纸前去，但被告未去，也未支付 1200 元入门费。为此，原告于 1988 年 1 月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 5 至 11 月份入门费 2800 元；按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要求解除合同。被告答辩认为，合同签订至今，原告未向被告出示过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只是临时画些草图示意，使已生产出来的样炉无法检验，技术、质量是否合格亦无标准。因此，未向原告支付入门费。合同没有全面履行的原因是双方造成的，而且原告责任大于被告，故要求原告偿付违约金和 5000 元经济损失。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就“蜂窝煤采暖炉”技术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内容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因“补充协议”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生效，依照该法第十六条关于“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该合同是有效合同。

根据有关证据证明，原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多次到被告厂指导生产、组装样炉。在此基础上，原告又指导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并晒成蓝图，且有专利文件作为依据。该技术图纸、专利文件均可作为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标准，被告在掌握了该项技术后，未能批量生产“蜂窝煤采暖炉”，是因为缺少原料等，并非技术原因。因此，原告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被告答辩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入门费是违约行为，依照技术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由于另一方违反合同，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规定，原告提出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的理由是正当的，应予支持。依照技术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被告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使用费用，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据此，该院于 1988 年 6 月 30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原告刘秉正自 1987 年 5 月 11 月份的入门费 2800 元；

二、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原告刘秉正违约金 2 万元；

三、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四、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一、二项共计 22800 元，被告应自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给原告。

诉讼费 252 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后，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不服，以“原告刘秉正没有提供技术图纸违约在先”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刘秉正正在履行合同中，带着专利资料和技术图纸到上诉人康达汽车装修厂，亲自指导实施该项专利技术，指导生产出两台样炉，并指导上诉人绘制出新的图纸，使受让方掌握了生产蜂窝煤采暖炉的专利技术。同时，经询问国家有关标准部门认为，个人的技术发明，缺乏晒制图纸的条件，只要有详尽铅笔绘图，应视为正式图纸。上述事实说明，被上诉人已经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87 年 11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该协议虽未履行，但已经成立，并且是有效协议。原审判决将刘秉正在补充协议中已

主动放弃的 1600 元入门费仍判归被上诉人不当。

1989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原审判决第

二、

三、四项；

二、撤销原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被上诉人刘秉正三个月入门费共计 1200 元。

一、二审诉讼费各 252 元，均由康达汽车装修厂负担。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原告：陈秀琴，女，80 岁，汉族，无职业，住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华胜村 7 栋 107 号。

委托代理人：魏树林(原告之外孙女)，天津中华电表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王宗华，天津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魏锡林，男，52 岁，汉族，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津市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白松林、天津市第二法律顾问处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思训，天津市和平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告：天津《今晚报》社。

法定代表人：李夫，天津《今晚报》社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张维功，《今晚报》社副刊部编辑。

委托代理人：周贵有，《今晚报》社副刊部编辑。

原告陈秀琴以被告侵害了她及死去的女儿吉文贞的名誉权为由，于 1987 年 6 月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陈秀琴系天津解放前已故曲艺演员吉文贞（艺名荷花女）之母。吉文贞自幼随父学艺，15 岁起在天津登台演出，有一定名声。1944 年 19 岁时病故。被告魏锡林于 1985 年着手创作以吉文贞为原型，表现旧社会艺人苦难生活的小说。在创作期间，魏锡林曾先后 3 次找到原告陈秀琴，并给吉文贞之弟写信了解有关吉文贞的生平以及从艺情况，索要了吉文贞的照片，但未将写小说一事告诉原告

及其家人。

被告魏锡林写完小说《荷花女》后，投稿于《今晚报》。该报于1987年4月18日至6月12日在副刊上连载，每日刊登1篇，共计56篇，约11万字。当小说在《今晚报》刊登不久，原告陈秀琴及其亲属即以小说内容及插图有损吉文贞名誉为由，先后两次去《今晚报》社要求停载。《今晚报》社以报纸要对读者负责为由予以拒绝。

被告魏锡林所著《荷花女》一书使用了吉文贞的真实姓名和艺名，称陈秀琴为陈氏。书中描写了吉文贞从17岁到19岁病逝的两年间，先后同许某某等3人恋爱，并3次接收对方聘礼，其中于某某已婚，吉文贞却愿意作于某某的妾。小说还描写了吉文贞先后到当时天津帮会头头、大恶霸袁某某和刘某某家唱堂会并被袁、刘侮辱。小说最后影射吉文贞系患性病打错针致死。同时，小说还描写了陈秀琴同意女儿作于某某的妾，接收了于家的聘礼。上述内容确属魏锡林虚构。

原告陈秀琴在《荷花女》发表后，精神受到刺激致病，造医疗费等实际损失404.58元。

在审理中，被告魏锡林辩称，《荷花女》体裁为小说，作者有权虚构，创作该小说的目的是通过对

荷花女悲惨命运的描写，使读者热爱新社会，痛恨旧社会。小说《荷花女》并未损害吉文贞的形象，而是美化抬高了她的形象，故不构成侵害原告及吉文贞的名誉权。吉文贞本人已故，原告陈秀琴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无权起诉。

被告《今晚报》社辩称，报社对小说不负有核实内容是否真实的义务。如该小说构成侵权，按“文责自负”原则，责任应由作者本人承担；吉文贞早已死亡，保护死人名誉权没有法律依据。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死亡后名誉权仍应受法律保护。原告陈秀琴系已故吉文贞之母，在其女儿及本人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律保护。被告魏锡林所著《荷花女》体裁虽为小说，但作者使用了吉文贞和陈秀琴的真实姓名，其中虚构了有损吉文贞和陈秀琴名誉的一些情况，其行为侵害了吉文贞和陈秀琴的名誉权，应承担民事责任。被告《今晚报》社对使用真实姓名的小说《荷花女》未作认真审查即予登载，致使损害吉文贞和陈秀琴名誉的不良影响扩散，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9 年 6 月 21 日判

决：

一、被告魏锡林、《今晚报》社，分别在《今晚报》上连续三天刊登道歉声明，方吉文贞、原告陈秀琴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其道歉声明的内容及版面由法院审定。如拒绝执行，法院即在其他报刊上刊登为吉文贞、原告陈秀琴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公告，其费用由拒绝执行的人员负担。

二、被告魏锡林、《今晚报》社各赔偿陈秀琴四百元。

三、被告魏锡林应停止侵害，其所著小说《荷花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付印、出版发行。

被告《今晚报》社、魏锡林不服判决，以原答辩理由分别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适用法律正确。在庭审调查和辩论结束后，上诉人《今晚报》社、魏锡林要求法庭调解；被上诉人陈秀琴亦表示同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法庭主持调解，在确认上诉人构成侵权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下，于1990年4月11日，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消除上诉人魏锡林所著小说《荷花女》

的不良影响，由上诉人《今晚报》社负责将双方商定的由被上诉人陈秀琴所写介绍吉文贞生平真实情况的来信，魏锡林所写表示道歉的复信，在原连载小说版面上刊登，并加有道歉内容的编者按。本调解书送达后十日内执行完毕。

二、经济赔偿问题由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双方自行解决。

三、上诉人魏锡林原著小说《荷花女》，不得以任何形式付印、出版发行。小说修改后，出版发行必须征询吉文贞有关亲属的意见。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原告：纪毛治，女，64岁，住福建省厦门市开元路153号。

委托代理人：薛来旺，47岁，原告之子，工人。

委托代理人：李培凤，厦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纪亚琴，女，57岁，住福建省厦门市厦禾巷26号。

委托代理人：白忠福，34岁，被告之子。

委托代理人：尹申平，厦门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纪毛治诉被告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被告纪亚琴擅自将诉争楼房的第 4 层拆除，欲进行翻建。为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的执行，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7 月 8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职权作出诉讼保全裁定，查封厦禾巷 26 号楼房第 4 层。

开元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原告与被告系同胞姐妹关系。座落在厦门市厦禾巷 26 号 4 层楼房一幢，系原告和被告生父纪经山、生母陈树共同建置，产权登记于陈树名下。被继承人生有 2 男 2 女，长子纪天河、次子纪乃顺于解放前去台湾省谋生，至今下落不明。长女纪毛治，自幼被他人收养；次女纪亚琴，长期与母陈树共同生活。诉争的楼房

1、3、4 层由国家改造，2 层由陈树和被告居住。后来，被改造的 3、4 层楼房落实政策退还，由陈树出租。原告虽自幼被他人收养，但在成年后仍与生母保持来往，生活上多方给予关照。

陈树晚年在病中，原告前往护理。1986 年 1 月

陈树去世，原告与被告共同主持安葬。

之后，原告提出继承、分割陈树遗产楼房，被告不同意，双方发生纠纷。经亲友和居民委员会调解，被告同意支付 6000 元补偿原告。

后因被告翻悔，原告即向开元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原告系法定继承人之一，对生母生前尽了赡养义务，主张继承母亲遗产；兄弟纪天河、纪乃顺去台湾后至今没有音讯，念及骨肉之情，同意保留他们应继承的份额，由原告和被告分别代管。

被告答辩称：原告出生 2 个月时已由他人收养，与生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随之消除。因此，不能作为生母的法定继承人。但念及姐妹之情，且在逢年过节探望生母，故对其诉讼请求愿以经济补偿处理(补偿人民币 6000 元，分 6 年付清，每年 1000 元)，但原告应将楼房产权证交由被告保存。

开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厦禾巷 2、3、4 层，系被继承人纪经山、陈树的遗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由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纪亚琴、纪天河、纪乃顺共同继承；纪天河、纪乃顺去台湾至今下落不明，其继承份额应予保留。纪毛治自幼送他人收养，并与养

父母保持收养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的规定，原告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因此也不能继承被继承人陈树的遗产。但是，鉴于原告长期对被继承人陈树给予生活上关照和经济上扶助，依照继承法第十四条关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可以给原告分得被继承人陈树的适当遗产。

被告提出愿以 6000 元作为对抵偿原告可以分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份款，应予支持；至于付款期限，可酌情缩短。为便于被告修缮楼房，要求原告交还楼房产权证是合理的。

综上，该院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判决如下：

一、座落在厦禾巷 26 号楼房的第 2、3、4 层，由被告纪亚琴和去台湾的纪天河、纪乃顺共同继承；

二、被告纪亚琴应补偿原告纪毛治人民币 6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时交付 2000 元，生效六个月时交付 2000 元，生效一年时交付 2000 元；原告应在被告付清上述款后将诉争房屋产权证交给被告。

本案诉讼费 395 元，原告负担 95 元被告负担

300 元。

宣判后，原告纪毛治不服，以被继承人陈树并没有将她送人收养，而且对其尽了较多的义务，要求依法继承陈树的遗产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纪毛治自幼由他人收养，依法与生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但上诉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被继承人去世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对其安葬，依法可适当分得陈树的遗产。根据上诉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情况，分给上诉人的遗产金额偏低，可适当增加。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判决如下：

维持原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变更为：纪亚琴、纪天河、纪乃顺共同补偿纪毛治可适当分得房价款人民币 8000 元，该款在纪天河、纪乃顺未实际管业之前，先由纪亚琴支付。纪亚琴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先付 4000 元，余款在一年内付清。纪毛治应在纪亚琴付清上列款后，将诉争房屋的产权证交由纪亚琴保存。

二审诉讼费 395 元，由纪毛治负担 200 元，纪

亚琴负担 195 元。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原告：区成，男，69 岁，现住香港九龙观塘祥和苑和健阁 29 楼 4 室。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

法定代表人：刘文杰、九龙海关关长。

委托代理人：周伟航、李国，均为九龙海关干部。

原告区成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复议处罚决定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审理，查明：

原告区成于 1987 年 12 月 4 日经罗湖海关入境时，未带任何玉石器用品。12 月 6 日，原告携带玉石器 317 件，放在行李中，未向海关申报，经罗湖口岸“绿色通道”（即无申报物品通道）出境，通过行李机时被查获。经广东省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原告所带玉石器中，有玉龙带钩 1 件，属清初文物，禁止出境；玉带钩、白玉猴各 1 件，属清末文物范畴；其余 314 件，属现代各式特种玉石工艺品。这些玉石器，估价总值人民币 9580 元。

1988 年 2 月 27 日，罗湖海关作出处罚决定，认

定区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区成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的手法，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国家禁止出境的物品，走“绿色通道”出境，而且携带物品的数量和价值，大大超过国家关于《来往港澳的旅客免税和征税物品限量表》规定的限量，属走私行为。依照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区成以没收所携带玉石器的处罚。

原告不服罗湖海关的处罚决定，于1988年3月3日向九龙海关申请复议。九龙海关复议认为，罗湖海关对区成的处罚决定是适当的，其申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原告不服九龙海关的复议决定，以他所携带的玉石器都是工艺品，不是出土文物，也不是翡翠玉石，而是用山石刻制的工艺品，应当准予出境，罗湖海关没收这些物品不当为由，于1988年7月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维护他的合法权益，退还被没收的原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区成出境

去香港时，携带的是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和国家有数量限制出境的特种玉石工艺品，不是用山石刻制的工艺品，且混放于行李中，未向海关申报，在选走“绿色通道”时被查获，其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九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属走私行为。被告九龙海关依照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没收原告携带的玉石器的复议决定，是正确的。综上，该院于1988年11月15日判决：

维持九龙海关作出的没收原告区成玉石器的复议决定。

本案诉讼费港币200元，由原告负担。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杜融，男51岁，上海宝山钢铁总厂水上运输部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国飞，上海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成大为，上海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涯夫，男，61岁，原系《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辩护人：叶传帖，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

辩护人：曹汉银，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者。

被告人：牟春霖，男，63岁，原系《民主与法制》社记者。

辩护人：潘守权，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者。

1985年1月20日，自诉人杜融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沈涯夫、牟春霖利用写文章对他进行诽谤，要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要求赔偿因被告人的诽谤行为使其遭受的经济损失。长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沈涯夫、牟春霖合作撰写了《二十年“疯女”之谜》(以下简称“谜”文)一文，刊载在1983年第1期《民主与法制》杂志上。“谜”文以“仅将调查经过公布于众”的口吻，披露：杜融(“谜”文中化名屠勇)为了达到从武汉市调到上海市的目的，采取毒打等手段，逼妻子狄振智(“谜”文中化名田珍珠)装疯，并于1961年2月、1962年3月两次将狄振智送进精神病医院。杜融调到上海后，因私生活露出马脚，害怕妻子揭发，于1973年

3月第三次强行将狄振智送进精神病医院，致使狄振智戴着“疯女”的帽子，生活了20年。“谜”文呼吁：让狄振智那样的当事人从不解之谜中解放出来，让那些该受到法律制裁的人不能再逍遥法外。

“谜”文发表之后，造成恶劣影响，全国各地一些不明真象的读者，纷纷投书《民主与法制》杂志，谴责杜融，并强烈要求给予法律制裁。之后，沈涯夫、牟春霖又撰写了《“疯女”之谜的悬念……》，连同“谜”文，同时在辽宁《妇女》杂志1983年第12期上发表，继续对杜融进行诽谤，致使杜融的人格、名誉遭受严重损害，无法正常工作，经济上也遭受一定损失。杜融的女儿亦因此遭到非议。

审理还查明，狄振智确系精神病患者；杜融从武汉调至上海，属于正常工作调动；杜融作风下派，根本不存在私生活腐化问题。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指控、证人证词、书证、物证及上海市精神病司法医学鉴定书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沈涯夫、牟春霖的辩护人提出调解要求，本案合议庭予以准许，并分别多次作了两被告人与自诉人的工作，但调解未成。为

此，合议庭决定依法判决。

长宁区人民法院确认：被告人沈涯夫、牟春霖不顾狄振智有精神病史的事实，违反要否定精神病的诊断结论必须要作司法医学鉴定的规定，拒不接受有关医生、同事、受害人住地部分群众、当事人单位组织、上级领导机关的忠告和规劝，故意捏造和散布足以损害自诉人杜融人格、名誉的虚构的事实，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影响很坏，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诽谤罪。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使被害人遭受了一定经济损失，依照刑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酌情赔偿受害人的经济损失。

长宁区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于1987年6月29日作出判决：

被告人沈涯夫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被告人牟春霖犯诽谤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分别判处沈涯夫、牟春霖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杜融的经济损失。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沈涯夫、牟春霖分别以他们撰文揭露杜融逼迫狄振智装疯的依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无诽谤的故意，更不属情节严重，要求保护新闻记者的合法权益，宣告无罪为由，向上海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理，查明：据上海市精神病防治院病史档案记载，狄振智自 1961 年 2 月至 1974 年 8 月，先后在该院门诊 50 余次，住院治疗 3 次，明确诊断狄振智系精神病患者；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上海市精神病司法鉴定医学鉴定小组组织 9 名医师详细审查了狄振智住院期间的全部病史，一致认为狄振智患有精神病，并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作出了狄振智患有偏执性精神病的鉴定结论诊断书。以上证据表明，“谜”文“揭露”杜融逼迫狄振智装疯，完全违背了客观存在的事实。

“谜”文发表前，杜融向《民主与法制》社提供了说明事实真象的书面材料；该社原采访过狄振智的记者翟某曾告诉沈涯夫，狄振过去有精神病，现又说是“装疯”，这个问题尚未查明，劝沈涯夫不要写稿；杜融和狄振智的所在单位、居住地的知情群众也明确告诉两被告人，狄振智患有精神病；“谜”文完稿后，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曾明确指出，“谜”文否定狄振智患精神病的证据不足，不能发表。

但是，沈涯夫、牟春霖固执己见，在发表了

“谜”文，之后，又撰写了《“疯文”之谜的悬念……》，连同“谜”文投寄外地刊物继续发表。

杜融多次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未发现生活作风有问题。自“谜”文公开发表后，一些不明真相的读者纷纷写信给《民主与法制》社，严厉谴责杜融是“暴戾之徒”、“新型流氓”、“与用拳头和刀棍虐待家庭成员、残害妇女的刑事犯罪分子没有不同之处”，要求追究杜融的刑事责任，致使单位被迫取下“光荣榜”上杜融的照片，停止对杜融的提拔使用。

以上证据表明，沈涯夫、牟春霖撰写的“谜”文不仅具有诽谤他人的故意，而且实施了诽谤他人的行为，情节是严重的。

至于沈涯夫、牟春霖上诉声称要求保护新闻记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言论、出版的自由和权利。但是，新闻记者和所有公民一样，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时候，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即“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上海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沈涯夫、牟春

霖无视狄振智患有精神病的客观事实，拒不接受有关组织、群众、同事和上级领导机关的忠告和规劝，故意捏造和散布虚构的事实，损害了杜融的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沈涯夫、牟春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原审法院根据沈涯夫、牟春霖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予以处罚，均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88年4月1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真，女，58岁，河北省文联作家。

委托代理人：张林安，河南省安阳市郊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女子文学》编辑部。

法定代表人：萧振荣，《女子文学》主编。

委托代理人：胡开谋，河北省石家庄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章，河北省石家庄市文联作家。

原审被告：《法制文学选刊》编辑部。

法定代表人：耿龙祥，《法制文学选刊》主编。

委托代理人：王玉林，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健初，《法制文学选刊》编辑。

原审被告：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原《江河文学》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伯宁，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主席。

原审被告：《文汇月刊》编辑部。

法定代表人：肖关鸿，《文汇月刊》副主编。

委托代理人：鲍培伦、陈敏涛，上海市卢湾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发英，女，43岁，河北省秦皇岛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干部。

委托代理人：刘春田、龙翼飞，北京市第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真，《女子文学》编辑部，因侵害名誉权一案，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8

8)石法民判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

理，查明：1985年1月18日，河北省《秦皇岛日报》发表了长篇通讯《蔷薇怨》(该文《人民日报》于1985年3月2日予以转载)，对原抚宁县农机公司统计员王发英与不正之风斗争的事作了报道。之后，上诉人刘真根据一些人的反映，认为该文失实。刘真自称“为正视听，挽回《蔷薇怨》给抚宁带来的严重困难”，于1985年9月撰写了“及时记实小说”——《特号产品王发英》。文章声称“要展览一下王发英”，并使用“小妖精”、“大妖怪”、“流氓”、“疯狗”、“政治骗子”、“扒手”、“造反派”、“江西出产的特号产品”、“一贯的恶霸”、“小辣椒”、“专门的营私者”、“南方怪味鸡”、“打斗演员”等语言，侮辱王发英的人格，并一稿多投，扩大不良影响，使王发英在精神上遭受极大挫，在经济上受到损失。

刘真将她的作品，投送几家杂志编辑部。《女子文学》以《好一朵蔷薇花——“特号产品王发英”》为题，发表在该刊1985年第12期上，发行50835册，付给刘真稿酬220元。《法制文学选刊》以《好一朵蔷薇花》为题，全文转载了上述作品；发行478000册，付给《女子文学》编辑部编辑费80元，付给刘真稿酬159元。《江河文学》编辑部将刘真作

品原稿内容作了某些删节后，以《特号产品王发英》为题，发表在该刊 1986 年第 1 期上，发行 1000 册，付给刘真稿酬 130 元。《文汇月刊》编辑部将刘真原稿中王发英的姓名和地名作了更改，对部分侮辱性语言作了删节，以《黄桂英浮沉记》为题，发表在该刊 1986 年第 1 期上，发行 12 万余册，付给刘真稿酬 192 元。为此，原告王发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认为刘真和发表、转载刘真作品的《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编辑部，侮辱了她的人格，侵害了名誉权，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要求刘真及四家杂志编辑部承担法律责任，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刘真答辩认为，她的作品内容系采访而来，如实报道了王发英的真实情况，并未侵害原告的名誉权。

《女子文学》编辑部答辩认为，他们在刊登刘真作品前，对作品内容进行了核实，根据文责自负精神，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文汇月刊》编辑部答辩认为，采用刘真作品时，已将原题改为《黄桂英浮沉记》，对作品中的人名、地名、部分侮辱性语言、内容进行了删改，以艺术虚构的小说形式发表，没有侵害王发英的名誉

权，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法制文学选刊》编辑部、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均未作答辩，经两次合法传唤亦未到庭。

根据上述事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刘真利用自己的作品侮辱原告王发英的人格，侵害他的名誉权；而且将作品投给几家杂志编辑部发表，进一步扩散侵害原告名誉权的影响。

刘真的上述行为，给原告及其家属在精神、工作和生活造成严重后果，在本案中应负主要责任。

被告《女子文学》编辑部在发表刘真作品时，对文中侮辱性内容不仅未予删节，而且增配贬损原告名誉的标题和插图，扩大了不良影响，其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造成了严重后果，在本案中应负主要责任。

被告《法制文学选刊》编辑部，转载了刘真的上述作品，发行数量较大，影响面较大，侵害了原告王发英的名誉权，应负相应的责任。

被告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所属的《江河文学》编辑部，发表了刘真的上述作品，侵害了原告王发英的名誉权；但发行数量较小，并向原告进行了赔礼道歉，应负一定责任。

被告《文汇月刊》编辑部，发表了刘真的上述作品，侵害了王发英的名誉权；但发表时更改了题目和原告的姓名，删去了部分侮辱性语言，影响较小，应负一定责任。

根据上述事实和各被告的责任，原告王发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是合理的，应予支持。

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各被告应分别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10 月 27 日判决：

被告刘真、《女子文学》、《法制文学选刊》、《文汇月刊》编辑部及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应承担侵害原告王发英名誉权的责任，停止侵害，并在原发表侵害原告名誉权作品的刊物上，刊登道歉声明（道歉声明须经法院审核），为王发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鉴于《江河文学》已经停刊，可免除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此项责任。

被告刘真赔偿王发英 1400 元；被告《女子文学》编辑部赔偿 1000 元；被告《法制文学选刊》编辑部赔偿 500 元；被告中国水利电力文学艺术协会

赔偿 400 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刘真、《女子文学》编辑部不服一审判决，以他们没有侵害王发英的名誉权，不承担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责任为理由，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宪法和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上诉人刘真撰写的《特号产品王发英》一文，多处使用侮辱性语言，侮辱王发英的人格，并一稿多投，在社会上扩大了不良影响，侵害了王发英的名誉权。上诉人《女子文学》编辑部和原审被告《江河文学》编辑部，《文汇月刊》编辑部、《法制文学选刊》编辑部，分别发表、转载了刘真的上述作品，侵害了王发英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刘真及《女子文学》编辑部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1989 年 6 月 5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周存、任桂侠诉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

原告：王周存，男，45岁，陕西省扶风县段家乡青龙村七组村民。

原告：任桂侠，女，41岁，系王周存之妻。

被告：陕西省扶风县段家乡青龙村七组。

原告王周存、任桂侠诉被告陕西省扶风县段家乡青龙村七组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向陕西省扶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1982年签订了5年果园承包合同，后又续签了5年合同。现被告单方面强行终止了后续的5年承包合同，并把果园发包给他人。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辩称：原告是与前任组长签订的后续5年果园承包合同。该合同未经村民大会讨论一致通过，且发包指标低，公证不合法，是无效合同。根据村民的意见，决定终止合同继续履行，重新将果园发包给他人，是正确的。

扶风县人民法院经进行公开审理，查明：

1982年12月15日，被告将6.6亩空闲地、15亩果园地以及苹果树460棵，以包给本组村民王增

蛇、王德蛇、李福成和原告王周存。合同规定：承包期限为 5 年，承包费每年 1512 元，若有一方违约，按承包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

原告和其他合伙人承包后，由于管理不善、内部发生矛盾，第一年即亏损 1000 元，致使当年的承包费无力履行，合伙承包人表示不愿再继续承包。被告提出，承包人若弃包不干，除要交清当年承包费外，还要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若其中一户愿意继续承包，即可免除支付违约金。

原告王周存以能在原合同基础上再续签 5 年(共计 10 年)承包合同，并允许在承包土地上新植苹果树苗为条件，提出愿意继续承包果园。被告原任组长为此事召开村民大会讨论，除 1 人表示反对外，其他人均表示同意。1983 年 11 月 25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后续 5 年的承包合同，并将原 4 户合伙承包 5 年的合同转让给王周存承包。

后续的合同规定：承包费与前 5 年相同；承包人在承包地内新植的苹果树苗，每棵由发包人付款 0.5 元。随后，原告王周存付清了当年的承包费 1512 元。1984 年 4 月 26 日，被告组长换届，发包方与承包方持村委会证明到扶风县公证处，对前后共 10 年的两个果园承包合同进行了公证。之后，由

于鲜果价格提高，原告经营果园的盈利增多，引起群众意见。

1987年10月，被告未征得原告同意，单方面终止了合同的履行，把果园发包给他人，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此纠纷，经村委会、乡政府调解无效，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扶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果园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应予保护。合同签订后，由于价格的调整，致使一方收益发生较大变化，可依法变更。被告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的规定。依照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的规定，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是合理的，应予支持。

据此，扶风县人民法院于1988年3月4日判决：

一、被告青龙村七组与原告王周存、任桂侠签订的前后两个果园承包合同有效，双方应继续履

原告诉称：《上海文化艺术报》于 1987 年 12 月 18 日刊登赵伟昌写的《索价 3000 元带来的震荡》（以下简称《索价》）的文件，虽没有点我的名，但显然指的是我。

因为老山英模中只有我一个人参加了上海金秋文艺晚会演出。《索价》一文事实严重失实，许多报刊转载、评论，广大读者信以为真，严重损害了我的名誉，给我工作和精神造成极大压力和痛苦。请求《上海文化艺术报》和赵伟昌立即停止侵害，公开登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对因名誉权受到侵害所造成的精神损害，不要
求二被告赔偿。

但是，因诉讼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人民政府 3700 元应予赔偿。

被告《上海文化艺术报》辩称：《上海文化艺术报》是在对社会上文化现象作透视分析的前提下发表《索价》一文的，文章的事实应由作者负责。即使《索价》一文的报道有失实之处，也属工作失误。“失实”与“侵权”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故不构成侵害徐良名誉权。

被告赵伟昌辩称：《索价》一文的内容是在青少

年研讨会上听到的，是对不同意见的如实记叙。作者对该“新闻”的事实不需调查核实。因为作者没有主观上的过错，故不构成对徐良名誉权的侵害。

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87年10月下旬，《上海青年报》社举办“上海青年金秋文艺晚会”，邀请原告徐良参加演出。因该文艺晚会系营利性质，派人与徐良商谈演出事宜时，说明可给演员一定报酬。徐良表示，给多少都无所谓，你们看着办。当时双方都未明确约定演出报酬数额。徐良参加演出后，《上海青年报》社自行决定给付了徐良演出报酬。不久，上海《团的生活》记者赵伟昌在有关单位举办的青少年问题研讨会上，听到有关徐良来沪演出要价问题的发言后，撰写了《索价》一文，投给《上海文化艺术报》。该报在编稿时，预料该文发表后会给徐良的名誉带来侵害，但未向有关单位调查核实，仅将文章题目中的徐良姓名删掉，将“索取”改成“索价”，把文中徐良改为“老山英模”，于1987年12月18日在该报“文化透视”栏目中公开发表。文章称：“当一家新闻单位邀请一位以动人的歌声博得群众尊敬爱戴的老山英模参加上海金秋文艺晚会时，这位英模人物开价3000元，少1分也不行。

尽管报社同志一再解释，鉴于经费等各种因素酌情付给报酬，他始终没有改口。”文章发表后，多家报刊相继转载，并发表评论文章，致使该文广为流传；徐良因此受到多方指责。为此，徐良曾委托律师与《上海文化艺术报》进行磋商未果。

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国家法律保护。被告赵伟昌对无事实依据的传闻，不作调查核实，撰文给《上海文化艺术报》。《上海文化艺术报》编稿时，已预料《索价》一文的发表会对徐良名誉带来侵害，但对事实不经核实，在隐去原告姓名后予以发表，在社会上广大了不良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二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二被告否认其侵权行为理由不足。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对因诉讼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要求赔偿，是合理的，应予支持。

根据二被告的侵权事实，赵伟昌应承担一定责任，《上海文化艺术报》应承担主要责任。对造成的精神损害，原告不要求赔偿，应予准许。

据此，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6 月 10 日判

决：

一、被告《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对徐良名誉权应停止侵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上海市市级日报上登报为原告徐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登报内容须经法院审核，费用由《上海文化艺术报》负担百分之七十，赵伟昌负担百分之三十。

二、《上海文化艺术报》赔偿徐良经济损失计人民币二千五百九十元；赵伟昌赔偿徐良经济损失计人民币一千一百一十元。

被告《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不服第一审判决，以原答辩理由分别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赵伟昌撰写《索价》一文时，对被上诉人“开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的传闻，不调查核实，致使文章内容严重失实，其主观上是有过错的，客观上诋毁、贬低了徐良的人格，造成了不良后果，已构成对徐良名誉权的侵害。

上诉人《上海文化艺术报》明知发表《索价》一文会对徐良名誉带来侵害，未审查核实，即发表这一严重失实的文章，贬低了徐良的人格，使其受到多方指责，直接起到了扩大不良后果的作用，其

行为不仅仅是工作失误，而且主观上亦有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复〔1988〕11号批复关于报刊社对准备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发表后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作者和报刊社都有责任的精神，

二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上诉人对徐良因名誉权受到侵害引起诉讼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酌情赔偿。原审认定的数额偏高，超标准部分不应列入赔偿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原审法院判决第一项；变更第二项。

二、上诉人《上海文化艺术报》赔偿被上诉人徐良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千八百二十元；上诉人赵伟昌赔偿人民币七百八十元。

宣告袁重华无罪案

被告人：袁重华，男，50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生物工程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原系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精密合金研究部工程师)。1985年9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袁重华贪污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公开审理，确认：

被告人袁重华在精密合金研究部(简称精研部)工作时，于 1982 年 5 月至 1983 年 2 月，在负责本单位与北京制帽厂合作研制磁疗帽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把用实验经费购买的日产“亚西卡”牌 135 型照相机 1 架及配件 1 套，价值人民币 2046.40 元，据为己有。

此后，袁重华伙同李玉国(另案处理)用实验经费购买“理光”牌照相机 2 架及配件 2 套；并以购买电器件的名义购买日产“夏普”牌 6060 型立体声收录机 2 台，袁重华分得“理光”牌照相机及配件 1 套、“夏普”牌 6060 型立体声收录机 1 台，共价值人民币 2423.34 元。

1983 年 2 月至 1984 年 11 月，袁重华伙同李玉国以精研部的名义，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工业公司签订了磁疗保健乳罩研制课题协议书。

在此期间，袁重华利用职务之便，用研制经费购买彩色电视监听器 1 台、日产“夏普”GE——777 型双卡立体声收录机 1 台、BT——11 收录机 1 台、微型收录机 3 台、“乐华”搅拌机 1 台、英文打字机

1 台、负离子发生器 2 台、数字万用表 1 个、黑色公文箱 1 个，共计价值人民币 7216 元，据为己有。

1985 年 1 月间，袁重华利用职务之便，将其单位在江苏省徐州市医学科学研究所暂存的人民币 6000 元，支取 4000 元，据为己有。

袁重华利用上述手段贪污公款公物，共合计人民币 15685.74 元。案发后，上列赃款、赃物除人民币 4000 元、“夏普”牌 6060 型立体声收录机 1 台外，其余均已查获。

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袁重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用于科研的公款公物，数额巨大，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贪污罪。根据袁重华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法定刑最低刑还是过重，依照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决定，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袁重华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予追缴。

据此，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5 月 28 日，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袁重华有期徒刑三年，查获的赃物予以追缴。

被告人袁重华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判认定的事

实与实际情况不符，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1982 年 5 月至 1983 年 2 月，上诉人袁重华应北京市制帽厂和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工业公司的要求，与其签订了研制磁疗保健帽和磁疗保健乳罩的协议。

协议规定，制帽厂提供 3 万元，其中 5000 元转入精研部作为制作模具、提供试验磁片等费用，其余存放北京制帽厂，用于研制组和医院临床试验、购制仪器、差旅费、保健费、技术补贴费等开支；永丰工业公司提供 5.4 万元，其中以科研费名义转入钢研院 3000 元，其余暂由永丰工业公司代管。协议达成后，经精研部办公室副主任李玉国盖了公章。李玉国当时认为，按协议规定转给精研部的款，精研部负责财务管理；由厂方代管的款，因不属于钢研院支配，精研部不予干涉，由袁重华支配。

袁重华认为，转入钢研院的 8000 元，根据院内当时不成文规定，即科研人员与外单位搞协作，需向院里交 2000 元至 6000 元，即允许占用工作时间，获取相应的报酬。

在执行合同期间，除案发前尚有 3 万余元在永丰工业公司代管外，其余 4 万余元，袁重华用于研

制工作和为筹建磁疗医学实验室。

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初，袁重华先后用研制费购买了价值 14000 余元的物品，其中为研究音乐疗法，购买了多种型号的收录机 7 台；为研究心理疗法和声像反馈对人情绪的影响，购买了彩色电视监视器 1 台；为其他方面的研究，购买了进口照相机 3 架及配件 3 套，负离子发生器 2 台、搅拌机 1 台、英文打字机 1 台、数字万用表 1 台等。

因无固定实验地点，上述物品除照相机 1 架、收录机 1 台暂放李玉国家中外，其余均暂放自己家中。袁重华购买和将上述物品放在自己家中，不仅向有关领导讲过，其中有些物品还拿到原单位使用过。1985 年 3 月，袁重华所在的中国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归属中国国际信托公司，更名为中国生物工程公司。同年 7 月，袁重华向该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多次表示，可将上述物品提供给公司使用。

合同签订后，袁重华根据协议，积极进行工作，提前完成了科研任务。1983 年 4 月和 1983 年 3 月，经解放军总医院等 10 余家医院的专家鉴定，认为磁疗帽和磁疗乳罩，“疗效较好”，建议批量生产。

1983 年下半年，经钢研院领导同意，成立物医

学工程材料技术服务部(简称生医部),其任务是对外提供生物学方面的技术服务,经费自筹。袁重华为该部总工程师。生医部成立后,江苏省徐州市磁性材料厂工程师徐国祥(原钢研院工程师)要求袁重华购买该厂生产的磁片。袁重华购买后经筛选加工,将合格的磁片按钢研院规定的售价卖给永丰工业公司,为生医部积累2万元。1984年5月,生医部因为工作需要,经领导同意,将上述款中6000元,汇给江苏省徐州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1984年8月,中国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公司成立,袁重华任总经理,原生医部资金归该公司。1985年1月,袁重华带人去安徽与当地医院筹建黄山康复中心,途经徐州,因经费不足,未办必要的财务手续,从暂存徐州市医学科学研究所的6000元中,提取4000元,作为业务经费使用。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被告人陈述、书证、物证为证。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袁重华没有贪污的故意。袁重华与北京制帽厂和永丰工业公司签订的科研课题协议,其研制费由对方提供,并可以自由支配,而且所有开支账目,均由对方代管。如果袁重华有贪污的故意,其

经费开支账目不会让对方代为管理。袁重华把经费用于科研，并完成协议规定的任务，明显不具有贪污的故意。

(二)袁重华的行为对社会没有危害性。犯罪必须是危害社会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袁重华研制的磁疗帽和疗乳罩，经有关专家鉴定，是符合科学、有较好疗效的科研成果。袁重华研究磁疗，属于开创性的科学探索，不仅产生了积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受到国外学者的重视，其行为对社会、对人民、对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都是有利的。袁重华研制的磁疗保健乳罩，已以个人名义申请非职务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国家专利局批准。

(三)袁重华使用的研制费是对方提供的资金，不是公共财产。袁重华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尽管盖了精研部的公章(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质上是袁重华个人与对方签订的合同。袁重华所进行的磁疗开发活动，除按正常途径购买钢研院的磁片外，未使用过钢研院的物质技术设备，完全是利用对方提供的资金，自行独立进行的，至于占用正常工作时间，袁重华已向钢研院交纳了数千元作为补偿。因此，袁

重华的技术开发成果，应视为非职务技术成果。原审法院把研制费的使用当作公共财产，认定袁重华犯贪污罪，是不妥当的。

(四)袁重华在从事磁疗研制过程中，按照协议规定有权支配和使用厂家提供的经费，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的前提。袁重华购买、存放、使用所购买的器材，曾多次据实告知有关领导，并没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至于袁重华提起的 4000 元，用于业务往来和交际活动，未办理必要的财务手续，属于违反财务制度的行为，但不应以犯罪论处。综上所述，袁重华为开发、研制磁疗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有关单位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自行进行磁技术研究，并获得一定的技术成果，其行为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科技法规和政策。原审人民法院以贪污罪追究袁重华的刑事责任不当，应予改判。

据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4 月 9 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987 年 5 月 28 日(8

6)刑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

二、宣告袁重华无罪。

包国荣玩忽职守案

被告人：包国荣，男，45岁，原系黑龙江省漠河县依林林场党总支部书记兼行政负责人。1987年7月3日被逮捕。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以被告人包国荣犯玩忽职守罪，向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988年6月15日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包国荣于1987年5月6日阿木尔林业局和西林吉林业局管区发生森林火灾时，在林场负责防火总代班工作。7日晚9时50分左右，包国荣对值班调度说：“我回家去了，有事找我。”随后，包国荣离开值班室回家。

8日1时许，包国荣接到值班人员火情报警后，来到林场广播室，通知全场职工家属到广场集合，并让司机把汽车开到安全地方。但是，包国荣离开广播室后，没有去广场组织群众疏散，而与妻子，儿子等人到林场西侧的公路旁避火。由于无人组织，来到广场的群众，一片混乱。

当林场司机驾驶汽车途经此地时，包国荣不顾职工家属的安危，便与妻子、儿子和其他职工共6

人爬上汽车，令司机将车开到距林场 2 公里处的“38”大桥下避火。此时是 8 日凌晨 1 时 15 分左右，大火还未烧进林场。

当日 3 时 30 分左右，包国荣在火头已烧过林场的情况下乘汽车回到林场。这时余火仍在燃烧，尚有 8 栋家属住宅未被烧着。包国荣仍没有组织群众灭火抢救，却找人帮助搬自己家的东西，致使本应保住的 5 栋家属住宅被蔓延的余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19 万余元。由于包国荣逃离林场，放弃领导，使依林林场在这场大火中，烧死 3 人，经济损失 2121300 余元。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987 年 4 月 21 日关于《春季护林防火命令》规定；“从即日起各地负责护林防火的领导干部，要立即上岗，部署和指挥防火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当地领导要亲临现场指挥，组织人力物力，及时扑救火灾，保证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但是，被告人包国荣在防火值班期间，擅离职守；接到火情报警后，不顾群众安危，乘车逃走；在返回林场后，又不组织群众扑火抢救，致使依林林场及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对此应负直接领导责

任。包国荣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据此，该院于 1988 年 6 月 16 日以玩忽职守罪，判处被告人包国荣有期徒刑 3 年。

包国荣不服一审判决，以“值班期间离岗回家是超负荷工作后的正常休息，没有违背《春季护林防火命令》；一审认定我在山火来逃跑和没有积极组织群众扑救抢险，与事实不符”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上诉人包国荣在毗邻林场发生森林大火的情况下，竟擅离工作岗位回家；在森林大火来临时，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携妻带子临阵逃至安全地带；返回林场后，不仅不组织群众灭火，竟找人抢救自己家中财物，其行为明显违背了省人民政府《春季护林防火命令》的要求。因此，包国荣对依林林场在森林大火中遭受的重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领导责任。包国荣临阵脱逃，不积极组织职工扑火抢险的事实。有林场职工多人证实，足以认定。上诉人包国荣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并无不当。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88 年 8 月 26 日裁定驳回包

国荣的上诉，维持原判。

王保敬失火案

被告人：王保敬，男，22 岁，山东省鄄城县农民。1987 年 6 月 2 日被逮捕。

1988 年 4 月 27 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以被告人王保敬犯失火罪，向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保敬于 1987 年 3 月由山东省来到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经同乡付邦增介绍，在西林吉林业局河湾林场承包清林。同年 5 月 6 日上午，王保敬和李红军、付邦增到河湾林场第 38 林班号，在第一小班和第二小班之间的百米道附近清林。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3 人在百米道南侧第一小班内的一小堆径木上休息时，王保敬点火吸烟。

随后，王保敬将燃着的烟头顺手往身下木头上按一下，同李红军和付邦增起身去较远处清林。由于烟头未灭，引燃了周围杂草，并渐渐蔓延。12 时 10 分左右，司机孙广成发现百米道南侧第一小班内的一木堆（即王保敬等 3 人休息处）附近起火，立即奔赴现场扑救，并呼喊来人灭火。

在附近第三小班清林的杨连新、刘德虎、刘清贵等人赶来扑救。终因火势太大，人单力薄，扑救不及，酿成特大火灾。王保敬、付邦增等人发现火情后，也赶到现场灭火。

在扑灭火灾中，王保敬发现起火处是自己吸烟的地方，便要求付邦增为其隐瞒吸烟的事实，并将剩下的香烟、火柴扔入火中焚毁。

由于王保敬吸烟引起的特大森林火灾，使西林吉、图强和阿木尔 3 个林业局的 10 个林场中 7 个林场的林地过火，3 个林场场区被烧毁。

同时，烧毁房屋 8549 平方米，合计损失 193 万元；烧毁机械设备 36 台(件)，价值 204 万元；烧毁商品价值 3 万余元；烧毁粮食价值 3800 余元；烧毁有林面积 338211 公顷，林木蓄积量 23676376 立方米，价值 11.8381 亿元；烧死 4 人，烧伤 4 人。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报告证实，被告人亦认不讳，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保敬在清林作业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在森林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规定，以及违反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令，在林区野外吸烟，引起特大森林火灾，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失火案。

据此，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6 月 16 日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王保敬有期徒刑七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保敬不服，以不懂森林防火常识，要求从轻判处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王保敬因吸烟引起森林火灾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王保敬应当预见到在森林内吸烟可能引起火灾。但因疏忽大意吸烟失火，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遭受重大损失，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于 1988 年 9 月 30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王保敬的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瑞士工业资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曼·考赫，瑞士工业资源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桂荣，上海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戴国荣，上海市第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德恩，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宪志，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委托代理人：蒋鸿礼，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瑞士工业资源公司因被上诉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其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988 年 5 月 11 日(86)沪中经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1988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被上诉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受浙江省温州市金属材料公司的委托，于 1984 年 12 月 28 日与美

国旭日开发公司签订购买 9000 吨钢材的合同。之后，旭日开发公司因无力履约，请求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同意将卖方变更为上诉人瑞士工业资源公司，瑞士工业资源公司随即于 1985 年 3 月 14 日向被上诉人发出电传称：“货物已在装船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 1985 年 3 月 31 日”，要求被上诉人“将信用证开给挪威信贷银行（在卢森堡），以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为受益人”。同年 3 月 26 日，上诉人又向被上诉人发出电传称，“所供钢材可能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并告知了钢材的价格条款、交货日期等。1985 年 4 月 1 日，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考赫授权旭日开发公司董事长孙道隆，代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上海就旭日开发公司与被上诉人所订立的原合同签订了《合同修改协议书》，约定将钢材数量由原定的 9000 吨增至 9180 吨，价款为 229.5 万美元不变，上诉人应在接受信用证后两周内装船待运。

1985 年 4 月 19 日，被上诉人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出以上诉人为受益人、金额为 229.5 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信用证载明：钢材“从意大利拉斯佩扎装运到温州，最迟限期为 1985 年 5 月 5 日。不允许分批装

运，不允许转船运输”，“受益人必须保证所发的每件货物都与合同中的约定完全一致”。

随后，上诉人将全套单据通过银行提交被上诉人。提单签发的日期为 1985 年 5 月 4 日，载明装运人为上诉人，并由其在提单上背书。由上诉人开具的销货发票，载明钢材数量为 9161 吨，货款 2290250 美元。同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将上述货款汇付上诉人。货款汇付后，被上诉人因未收到上述钢材，从 1985 年 7 月起连续 10 余次以电传、函件向上诉人催询和交涉。但上诉人或拒不答复，或以种种托词进行搪塞。

经被上诉人一再催促，上诉人才于同年 9 月 5 日回电称“中国港口拥挤，船舶将改变航线”，“最迟抵达日期预计为 1985 年 10 月 20 日”。届时，被上诉人仍未收到钢材，去电指责上诉人的欺诈行为，并声言要“将此事公诸于众”时，上诉人于同年 10 月 30 日至电被上诉人，全盘推卸自己作为合同卖方和货款受益人的责任。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证实，上诉人在意大利和西班牙既无钢厂，也无钢材；向被上诉人提交的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的钢材质量检验证书、重量证书和装箱单均系伪造。

以上诉人为托运人并经其背书的提单上载明的装运船“阿基罗拉”号，在 1985 年内并未在该提单所载明的装运港意大利拉斯佩扎停泊过，从而证明上诉人并未将钢材托运装船，所提交的提单是伪造的。上诉人在答复被上诉人催问的电函中所称“中国港口拥挤”和“船舶将改变航线”的情况也纯属虚构。

为此，被上诉人于 1986 年 3 月 24 日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诉人返还货款 2290250 美元，赔偿银行贷款利息 951032.66 美元，经营损失 2048033.16 美元，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费、佣金费等）301928.39 美元，合计 5591244.21 美元，并申请诉讼保全。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被上诉人的诉讼保全申请，裁定冻结上诉人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托收货款 4408249 美元，查封了上述托收项下的全套单据。上诉人在答辩的同时提起反诉，要求被上诉人赔偿因申请冻结其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托收货款而造成其需向银行支付利息的损失以及本案诉讼的律师费用。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

一、瑞士工业资源公司应偿还中国技术进出口

总公司的钢材贷款 2290250 美元；并赔偿钢材货款的银行贷款利息 873784.58 美元，经营损失 1943588.25 美元，国外公证和认证费、国内律师费 29045.77 美元，共计 5136668.6 美元。

二、驳回瑞士工业资源公司的反诉。

诉讼费 13311 美元，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承担 1082.18 美元，瑞士工业资源公司承担 12228.82 美元。反诉费 4540 美元，由瑞士工业资源公司承担。

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称：双方签订的购销钢材合同中有仲裁条款，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原审法院裁定准许被上诉人诉讼保全申请，冻结上诉人的与本案无关的货款不当；上诉人被诉有欺诈行为并无事实依据；被上诉人在不同的法院对上诉人提出重复的诉讼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禁止间接损失，原判损害赔偿数额过高，并无事实和依据的支持，请求撤销原判。上诉人并在二审时对其反诉被原审判决驳回表示不服。被上诉人就上诉人的反诉作了答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确认：上诉人瑞士工业资源公司在无钢材的情况下，谎称“货物

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1985年3月31日”，“在我方银行收到信用证二周内交货”，诱使被上诉人与其签订合同。

这证明，上诉人在签订《合同修改议定书》时，就使用了欺诈手段。上诉人在收到被上诉人指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出的信用证后，在货物没有装船的情况下，向被上诉人提交了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伪造单据，以骗取被上诉人的巨额货款。上诉人利用合同形式，进行欺诈，已超出履行合同的范围，不仅破坏了合同，而且构成了侵权。双方当事人的纠纷，已非合同权利义务的争议，而是侵权损害赔偿纠纷。被上诉人有权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而不受双方所订立的仲裁条款的约束。因本案侵权行为地在上海，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关于“因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以及该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提出的中国已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又有仲裁条款，中国法院无管辖权，其理由不能成立。被上诉人并未在其他法院对上诉人提出过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因此，也不存在重复诉讼的问题。原审法

院准许被上诉人的诉讼保全申请，冻结上诉人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托收货款，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予认可。本案是因欺诈行为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侵权人除应当返还受害人的货款外，对于受害人因被欺诈遭受的其他重大损失，亦应当赔偿。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返还被上诉人的钢材货款，赔偿被上诉人的钢材货款的银行贷款利息、经营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并无不当。上诉人反诉要求被上诉人赔偿因申请冻结其 4408249 美元而造成上诉人需向银行支付利息，以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证金、律师费用等，共计 1157819.6 美元的损失，没有理由，不予支持。鉴于在原审法院判决后钢材货款的银行贷款利息继续孳生，赔偿金额亦应增加。

据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10 月 11 日，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人瑞士工业资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上诉人应增加赔偿被上诉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自原审法院判决后至本判决宣判之日的钢材货款的银行贷款利息 163338.71 美元，自宣判之

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处理。

本案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承担。

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维、倪献策走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案

被告人：郭勇，男，33岁，原系江西省洪海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共青，男，32岁，原系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技术引进部副科长。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江克荣，男，53岁，原系江西省洪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戴家保，男，55岁，原系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经理。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方晓维，男，31岁，原系广东省珠海市经济技术信息中心电脑科软件程序员。1986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倪献策，男，51岁，原系江西省省长（1986年10月23日被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1987年1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

维、倪献策走私、受贿、行贿、徇私舞弊案，由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查明：1984 年底，经方晓维的介绍，郭勇与李共青相识，双方商谈了进口录像机的有关问题。

1985 年 1 月 22 日，李共青代表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简称富兴公司)与香港金龙企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龙公司)的副经理陈某某商定采取化整为零、分签合同的办法走私进口录象机。为此签订两份合同，一份为购买日本爱浪牌录像机上下盖板 2000 套；另一份为购买日本爱浪牌录像机其它零部件 2000 套，总金额为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8 万元。24 日，李共青来到南昌，与郭勇商谈进口录像机事宜。后经江克荣同意，郭勇代表江西省洪海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洪海公司)与李共青签订了委托书，内容为：洪海公司委托富兴公司进口日本录像机 2000 台，总金额 60 万美元；货款由洪海公司汇入金龙公司账户；富兴公司提供报关文件，洪海公司办理报关手续；洪海公司向富兴公司支付 8.4% 的手续费。26 日，李共青返回福州后，拟写了两份申请进口 2000 台录像机零部件的报告，呈戴家保审核。

戴家保明知录像机是国家限制进口产品，富兴公司进口的是录像机整机而并非零部件，分领批文和许可证是规避海关检查，然而竟签字批准领取批文。李共青持批文到福建省外经贸委领取了两份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李共青托人将批文、许可证、空白报关单、合同转交郭勇。江克荣、郭勇明知录像机是国家限制进口产品，进口必须经国家经委批准，而李共青提供的批文是分领的，未经国家经委批准，合同与委托书内容不一致，仍由郭勇到文锦渡海关预报关。3月5日，洪海公司通知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向香港中国银行发出信用证。4月2日，郭勇在广州与金龙公司董事长陈某某签订了一份由金龙公司提供录像机整机日本产地证书和质量证书的补充合同。4月19日，郭勇收到金龙公司的有关单证后，在单证收据上附言：“不要把机子拆得太散，只要拆上下盖即可。”4月22、23日，货物分两批从文锦渡进关时，海关发现不是录像机零部件而是整机，决定扣押。6月7日，文锦渡海关发出走私案件处分通知书，决定没收全部货物，并罚款人民币150万元。此时，郭勇、江克荣向海关写报告要求补税、罚款，放行被没收的录像机。海关表示拒绝之后，江克荣要郭勇通过其姐姐郭某某找倪献策

帮助解决。

1985年6月29日，郭某某打电话给倪献策：“洪海公司的录像机被海关扣下来了，这件事又是我弟弟亲手办的，情况十分严重，洪海领导想专门向你汇报，你最好帮助解决一下。”当天下午，倪献策便听取了江克荣、郭勇等人关于进口录像机被海关没收的汇报，并看了委托书、合同、批文、许可证和海关的处分决定等。倪献策因与郭某某有通奸关系，为了徇郭某某的私情，明知郭勇等人伙同富兴公司走私录像机，竟利用职权，先后亲笔写信给江西省经贸厅驻深圳中转站主任陈某和江西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副主任韩某某，打电话给原江西省经贸厅厅长顾某和九江海关关长李某，谎称洪海公司进口的是录像机零部件，有意隐瞒、掩饰郭勇等人走私录像机的事实真相，让他们向海关总署疏通说情。9月2日，倪献策让洪海公司委托的非诉讼代理人曾某某以其省长的名义给海关总署打电话，施加压力。当海关总署作出维持文锦渡海关处分的决定后，倪献策为开脱郭勇的罪责，又一次利用职权，批文给江西省计委和中国银行南昌分行，解决洪海公司支付港商的外汇额度。由于倪献策的上述行为，致使这起数额特别巨大的走私案的直接

责任人员郭勇未能受到及时追诉。

李共青、方晓维在委托办理进口录像机过程中，与郭勇商定，经江克荣同意，由洪海公司给李、方二人“好处费”6万元。1985年2月5日，由郭勇付给方晓维3万元，其中李共青分得2万元，方晓维分得1万元。

此外，郭勇于1984年底至1985年初，在广东采购录像机、录像带的活动中，先后三次受贿6375元。李共青于1985年9月，在代理福州市白湖亭贸易公司进口晶体管的过程中，受贿6000元。

上述事实，有走私进口录像机的合同、补充合同、委托书、批示、许可证、海关处理走私案的决定书、国家商品检验机关的鉴定、账目及文字检验鉴定书，倪献策的亲笔信件、批示和证人证言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以牟利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严重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共同走私录像机2000台，数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均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走私罪。郭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或向他人行贿，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受贿罪和行贿罪。

李共青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与被告人方晓维勾结，共同收受贿赂，数额巨大，均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受贿罪。江克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本单位牟取非法利润，向他人行贿，数额巨大，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行贿罪。被告人倪献策明知郭勇等人的重大走私活动，为使郭勇不受追诉，竟利用职权，极力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徇私舞弊罪。郭勇、李共青、江克荣均犯数罪，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实行数罪并罚。根据江克荣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宣告缓刑。

戴家保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据此，1987年4月11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勇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被告人李共青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

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

被告人江克荣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

被告人戴家保犯走私罪免予刑事处罚。

被告人方晓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倪献策犯徇私舞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人郭勇、李共青、方晓维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追缴。

一审宣判后，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方晓维、倪献策均不服判决，分别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郭勇的上诉理由是：没有走私的故意和行为，李共青向自己索贿并非行贿；自己虽犯有受贿罪，但属自首，并已退赃。李共青的上诉理由是：没有触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逃避海关监管，没有向郭勇要“好处费”，在海关扣货之后，主动退了款，属犯罪中止；收白湖亭贸易公司贿赂是 3500 元，不是 6000 元。江克荣的上诉理由是：同意委托进口录像机，是履行总经理的职责，同意给李共青 3

万元是交际应酬费不是行贿。戴家保的上诉理由是：不存在与郭勇、李共青、江克荣共同走私的事实。方晓维的上诉理由是：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没有和李共青共同提出要“好处费”。倪献策的上诉理由是：不明知郭勇等人走私犯罪的真象，没有隐瞒、掩饰郭勇的故意和枉法言行。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经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认为：洪海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郭勇与富兴公司技术引进部副科长李共青，在共同犯罪中，对具体实施逃避国家对进口录像机的审批，逃避海关监管和进口关税的走私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洪海公司总经理江克荣和富兴公司经理戴家保，对走私进口录像机，负有主管责任。上列四上诉人上诉否认犯走私罪的理由不能成立。江克荣、郭勇为本公司牟取暴利，用 3 万元公款向李共青、方晓维行贿，证据确实、充分，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郭勇利用职务之便受贿 6000 元，证据确实、充分，不能否定。郭勇在案发后被审讯期间，交代了受贿的事实，退还了全部赃款，不属自首。原审法院对郭勇的受贿罪虽作了从轻处罚，但按其认罪态度和退赃情况，还可酌情从轻处罚。李共青利用工作之便，与方晓维共同受贿 3 万元，自

已分得 2 万元，受贿行为已经实施终了，危害结果已经发生，不属犯罪中止。李共青在海关扣押走私货物后，主动退还了赃款，原审判决虽已考虑了这一情节，但还可以从轻处罚。李共青收受白湖亭贸易公司 6000 元贿赂，有行贿人的证言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方晓维受贿是与李共青共同犯罪，是李共青犯受贿罪的共犯，上诉否认受贿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虽对方晓维予以从轻处罚，但根据其首先坦白交代了共同受贿 3 万元的事实和全部退赃的情节，还可以从轻处罚。倪献策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了徇郭某革的私情，明知郭勇等人走私录像机，竟利用职权，故意隐瞒、掩饰郭勇等人的犯罪事实，指使他人向海关疏通说情，施加压力；为使郭勇等人的走私罪行不致暴露，在海关总署作出维持文锦渡海关的处分决定后，又指令有关部门解决洪海公司支付港商的外汇额度。倪献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给合议庭评议并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

(一)、(二)项的规定，于 1987 年 5 月 30 日判决如下：

一、维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对郭勇、李共青、江克荣、戴家保犯走私罪，郭勇、江克荣犯行贿罪，倪献策犯徇私舞弊罪的判决部分。

二、撤销一审判决对郭勇、李共青、方晓维犯受贿罪的处刑部分。

三、郭勇犯受贿罪，改判有期徒刑一年，与其所犯行贿罪、走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李共青犯受贿罪，改判有期徒刑六年，与期所犯走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方晓维犯受贿罪，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日本国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日本国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本敬，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森山三郎，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涉外部部长。

委托代理人：魏友宏，上海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辉,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伟民、郭国订,福建省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福建省福安县企业供销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谭生,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文庆,福建省福安县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尚伟兴,上海市虹口区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日本国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因被上诉人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其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 1988 年 10 月 24 日(86)沪海法商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5 年 3 月 29 日,被上诉人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作为买方,通过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与日本国三明通商株式会社签订了进口日产东芝牌 RAC - 30JE 型窗式空调机 3000 台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价格条件为成本加运费,到达港

为福州，总计 16950 万日元；卖方应于 1985 年 6 月 30 日前和 7 月 30 日前各交货 1500 台；付款条件是买方于接到卖方出口许可证号码和装船的电报通知后，在货物装船前 30 天期间，由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开立不可撤销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卖方凭合同规定的各项单据，按信用证规定转开证行议付货款，信用证有效期延至装船后 15 天。付款单据中包括已装船的空白背书，空白抬头、清洁无疵的提单。

依据上述合同，日本国三明通商株式会社与上诉人办理搬运事宜。上诉人于 1985 年 6 月 30 日向托运人三明通商株式会社签发了 W015C090 号联运提单。该提单项下的 1496 台空调机。于同年 7 月 1 日晨日本横滨港装船。被上诉人收货后与先期收到的 4 台样机一并进行销售。

1985 年 7 月 22 日、23 日，上诉人在日本横滨大黑码头的集装箱堆集场地收取了三明通商株式会社托运的 1500 台空调机。上诉人在办理封箱，通关手续后，于 7 月 25 日在日本东京向托运人签发了 W015C097 号联运提单，该提单载明承运人为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承运船舶为福建省轮船公司所属的“大仓山”轮，启运港为日本横滨的集装箱堆集场

地。到达港为中国福州的集装箱堆集场地。上诉人在该提单“PLACE AND DATE OF ISSUE”(签署的时间和地点)栏内签署了“日本东京 1985 年 7 月 25 日”,又在“THIS

IS SHIP PEDON BOARD B/LWHENVALI DATED”(本提单生效后为装船提单)栏内签署了“1985 年 7 月 25 日”。

1985 年 8 月 20 日,“大仓山”轮在日本横滨大黑码头装载 W015C097 号提单项下的货物,并于次日由福建省轮船公司在日本的代理人日立物流株式会社签发了海运提单。该轮于 8 月 28 日抵达福州。

在第二批空调机启运前,被上诉人对收到的样机只能制冷,不能制热持有异议,多次向三明通商株式会社提出停止进口第二批空调机 1500 台的要求,但未被接受。1985 年 7 月 27 日,福建省富兴工业进出口公司接到日本三明通商株式会社的电传通知称,W015C097 号提单项下的 1500 台空调机已于 1985 年 7 月 25 日付运“大仓山”轮。

被上诉人获悉后,即于同月 29 日与原审第三人福建省福安县企业供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将 W015C097 号提单项下的 1500 台空调机以每台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售与原审第三人。该合同规定:

交货期限为同年 8 月 20 日前；逾期交货，供方须承担不能交货部分的货物总值 20% 的违约金，并且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被上诉人由于没有收到空调机而未能如期交货。

原审第三人遂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通知被上诉人解除合同，并要求被上诉人按约支付违约金。事后，被上诉人即向国内数十家单位联系此批货物的销售，因市场滞销，均未成交。为减少损失，被上诉人于 1987 年 2 月 10 日以每台 1700 港元福州的离岸价格条件，将该批货物向香港云丝顿影音有限公司复出口。

1986 年 3 月 17 日，被上诉人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上诉人赔偿因预借提单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货款损失及利息共计 4846.06 万日元，应支付给第三人的违约金人民币 60 万元，营业利润损失人民币 75 万元，律师、会计师咨询费人民币 17000 元，以及邮电、差旅费人民币 5 万元。同年 6 月 30 日，上诉人在答辩中提起反诉，要求被上诉人赔偿租箱费 14728 美元和般运费 576 美元。

1987 年 11 月 20 日，原审法院认为第三人与原、被告之间有直接利害关系，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集装箱运输中的承运人在集装箱堆集场地只能签发待运提单，被告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却在货物装船前即签发已装船提单，是对原告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的侵权行为，应对同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同时，由于第三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收到空调机，在依照合同规定解除了合同后，该批货物业已发生堆存、保管费用，因此，被告要求原告赔偿因拒收货物而发生的租箱费、搬运费的反诉请求理由不足。据此，原审判决出被告向原告赔偿 W015C097 号提单项下的货款及因复出口的垫支费用损失 3972.32 万日元，货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340401 元、原告应支付第三人的违约金及利息人民币 158550 元、营业利润损失 6133.87 万日元；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被告的反诉。本诉讼费人民币 16700.17 元，由原告负担 2881 元，被告负担 13819.17 元；其他诉讼费人民币 3950 元，反诉讼费 150 美元，由被告负担。

上诉人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6 日上诉称：被上诉人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公司与日本国三明通商株式会社因空调机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而造成的损失，不能转嫁于运输承运人；

上诉人收货后签发的提单，依照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惯例及日本国和中国对集装箱收货的习惯作法，是“待动提单”；

上诉人在提单两个栏目内分别签署了日期，并不能说明该提单是“已装船提单”，只有自货物实际装载、上诉人履行了承运人装船的应尽职责后，该提单才成为“已装船提单”；

对于台风、压港等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的原因而造成装运迟延的后果，上诉人不能承担责任；托运人持待运提单向银行结汇所引起被上诉人的货款损失与上诉人无关；

被上诉人明知货物已运抵目的港而拒不提货，责任在被上诉人，因而无权提出“营业利润损失”的要求；被上诉人擅自削价出售货物，其损失应自负。

被上诉人的各项损失与上诉人的行为缺乏因果关系，不应向上诉人追索，原审第三人在本案中无独立请求权，也未依附于五方当事人承担任何义务，不具有诉讼资格；

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恰是应承担连带责任的实际承运人福建省轮船公司。此外，上诉人还对其反诉被驳回表示不服。

被上诉人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答辩称：上诉人签发的 W015C097 号提单是已装船提单，构成预借提单的侵权行为，应赔偿由此造成被上诉人的一切损失。

原审第三人福建省福安县企业供销公司答辩称：原审法院已对被上诉人和原审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所承担的责任作了判决，故第三人依法享有独立请求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双方的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引起。上诉人所签发的 W015C097 号提单的性质，参照 1924 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并注意到日本国 1957 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应确认为已装船提单，银行据此予以结汇，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上诉人在货物尚未装船前签发已装船提单，是预借提单的侵权行为。

这一侵权行为的结果地在福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的几个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该批货物由“大仓山”轮装运是由上

诉人与福建省轮船公司在日本国的代理人日立物流株式会社所确定，且上诉人并未受“大仓山”轮船东或其代理人的指示签发 W015C097 号提单，故“大仓山”轮在 1985 年第 12、13 航次中虽遇有台风、压港以致发生迟期的情况，但不能作为上诉人实施预借提单行为的理由。因此，对上诉人提出追加福建省轮船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的上诉请求不予采纳，被上诉人要求三明通商株式会社终止合同未被同意并得悉上诉人已签发 W015C097 号提单后，与原审第三人签订合同，但因上诉人早在货物实际装船前 20 余天就签发了提单，使被上诉人无法依照约定的日期向原审第三人交货，从而导致原审第三人按约解除合同。

其后，被上诉人在空调机已逾销售季节、内地市场难以销售的情况下，才不得已向香港云丝顿影音有限公司复出口。

由于当时市场行情的变化，；被上诉人复出口的价格不仅未能取得原与原审第三人签订合同所应得的利润，且低于买入价。

上诉人 8 实施预借提单的行为，造成了被上诉人的经营损失，其中包括可得利润损失、进口货价与复出口货价之间差额的损失，以及向原审第三人

支付违约金的损失。

对此，上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与三明通商株式会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虽曾有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双方最终均依合同履行，各自亦未使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因而不存在被上诉人将损失转嫁于上诉人的事实。对于本案诉讼结果，福建省福安县企业供销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将其列为本案第三人并无不当。惟原审判决在核算上诉人的赔偿货款损失中，将被上诉人进口 W015C097 号提单项下货物所产生的代办进口手续费、进口港务费、进口银行手续费和拆箱费合计人民币 41955.46 元，既纳入成本又作为垫支费用，重复计算，是不合理的，应予剔除。

被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交易中的利润应按双方约定的货款以人民币计算，原审判决以被上诉人应向原审第三人交付货物之日的日元兑换率折算成日元赔付不当，应予纠正。原审判决对被上诉人利润损失的利息未予计算不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鉴于在原审法院判决后，被上诉人货款损失的银行贷款利息继续孳生，上诉人对此项的赔偿金额

应相应增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被上诉人应向原审第三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被上诉人对原审第三人违约行为是因上诉人预借提单的侵权行为所致，故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因支付原审第三人的违约金而蒙受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本案标的物为通用产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被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所订购销合同的违约金的幅度应是货款总值的 1%到 5%，原审判定违约金为 5%偏高，应改为货款总值的 3%；同时，原审法院既已对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判令支付违约金，对该项违约金再行计息则属不当。此外，上诉人预借提单的行为，并不必然引起集装箱的长期堆放，上诉人就租箱费提出的反诉请求合理，应予支持。

至于上诉人反诉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搬运费一节，因未能申请反诉理由并提供证据，故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判

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海事法院(86)沪海法商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应赔偿被上诉人在 W015C097 号提单中所载货物的货款损失 38019618.5 日元；

三、上诉人应赔偿被上诉人货款损失的银行贷款利息计人民币 362671.1 元；

四、被上诉人应支付原审第三人违约金人民币 9 万元；

五、上诉人应赔偿被上诉人所须支付原审第三人的违约金人民币 9 万元；

六、上诉人应赔偿被上诉人的营业利润及其利息损失计人民币 810538.36 元；

七、被上诉人应支付上诉人集装箱租箱费 14728 美元；

上述第

二、

三、

四、

五、

六、七项，上诉人和被上诉人须在接到本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结算办法》处理。

八、本案一、二两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13555.5 元，由上诉人负担人民币 10166.63 元，被上诉人负担人民币 3388.87 元；本案一、二两审案件反诉受理费 320 美元，由上诉人负担 20 美元，被上诉人负担 300 美元；本案其他诉讼费人民币 6000 元由上诉人负担。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投机倒把案

被告人：杜天福，男，22 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水磨乡郭家霸村农民。

被告人：孙廷华，男，44 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被告人：周志华，男，40 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被告人：周志友，男，45 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被告人：贺明高，男，26 岁，原系四川省汶川县三江乡邓家塘村农民。

上列被告人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友、贺明高于 1987 年 8 月 4 日被逮捕，周志华于 1987 年 5 月 1 日被逮捕。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犯投机倒把罪，于 1988 年 1 月 11 日向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6 年 6 月，被告人杜天福与被告人孙廷华相识。一天，杜天福问孙廷华有无熊猫皮，找一张可卖万元。孙廷华见有利可图，多次向被告人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等人说：“你们经常上山，打一只大熊猫可卖大价钱。你们上山去打，我找买主。”随后，孙廷华提供火药 2 两、火炮 10 个给贺明高。同年 7 月，孙廷华、周志友、贺明高等一同上山猎杀大熊猫未果。同年 11 月 22 日，周志华与陈清富（起诉前已因病死亡），携带火药枪 3 支，牵猎狗 2 条，上山打野猪。途中，遇见周志友、贺明高等人带火药枪 1 支，牵猎狗 2 条，也上山打豪猪。随后，4 人分两路搜寻猎物。周志华、陈清富等人顺沟而上，发现猎狗把 1 只大熊猫围在树上。周志华对陈清富说：“你的枪有劲，先打。”陈清富便开枪射击，大熊猫中弹落地。随着，周志华和陈清富又同时射击，大熊猫当场毙命。此时，周志华把走另一路的周志友、贺明高喊来。周志华、周志友说：孙

廷华说大熊猫皮卖得脱，皮要剥成全筒，1张价值几千元。周志华、周志友和贺明高当即将大熊猫皮剥掉。

周志华建议说：周志友、贺明高是单家独户，不易被人发现，把熊猫皮藏到他们家。之后，贺明高告诉孙廷华，你前次说的大熊猫皮的事，帮你联系到了。1987年1月17日，孙廷华来到周志友家看皮，并剪了一小块皮毛拿走。孙廷华将搞到大熊猫皮的事告知了杜天福。1月24日，杜天福来到周志友家，看皮后出价4000元，并让到成都取款。当天晚上，杜天福将大熊猫拿到他家。1月25日，孙廷华、周志友随杜天福到成都取款。1月27日，杜天福在成都有意将孙廷华、周志友甩掉，自己1人在倒卖大熊猫皮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大熊皮亦被当场缴获。期间，周志华不知大熊猫皮被杜天福拿走，还在找孙廷华联系出卖大熊猫皮之事。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缴获的大熊猫皮、作案工具及现场勘查笔录证据证明，被告人亦供认不讳，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共同实施猎杀、倒卖大熊猫皮的犯罪行为，属《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在共同实施猎杀、倒卖大熊猫皮的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是本案主犯，应当从重处罚。周志友、贺明高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是本案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处罚。

根据贺明高的犯罪情节和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宣告缓刑。杜天福主谋倒卖大熊猫皮；孙廷华教唆他人猎杀大雄猫，并为之提供火药、火炮和参与猎杀大熊猫、倒卖大熊猫皮；周志华积极参与猎杀大熊猫、剥皮和联系出卖大熊猫皮；周志华、贺明高参与猎杀大熊猫与出卖大熊猫皮，其行为均以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投机倒把罪。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罪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严惩。鉴于陈清富已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严惩。鉴于陈清富已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此，阿坝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1 月 31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杜天福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无期徒刑，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孙廷华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无期徒刑，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周志华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被告人周志友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被告人贺明高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均没有提出上诉。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原告：浙江省龙泉县宝剑厂(简称县宝剑厂)。

法定代表人：赵永泉，龙泉县宝剑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石书金、陈叔明，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省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简称万字号宝剑厂）。

法定代表人：王镇铭，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毛惠庆、张国平，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县宝剑厂诉被告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987年11月19日经公开审理，查明：

原告县宝剑厂自1956年成立后，生产的宝剑上，均使用“龙泉”、“龙凤七星”商标。1979年2月，原告申请注册“龙泉”牌商标。同年10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龙泉”商标，注册证号130250。该商标中文竖排篆书繁体“龙泉宝剑”4字。1984年5月，原告又申请注册“龙凤七星”商标，并附图说明：剑身正面‘龙泉宝剑’篆字及凤、七星图纹，剑身背面龙、七星图纹布置，七星状如北极星座”。同年12月30日，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证号218133。

至此，原告厂取得“龙泉”、“龙凤七星”商标注册证，享有上述两个商标专用权，并可将两个商

标用于同一剑身。

被告万字号宝剑厂于 1984 年 4 月核准开业后，生产的宝剑没有自己的商标，而擅自使用“龙泉”、“龙凤七星”商标。

1984 年 7 月，被告厂申请“万”字牌商标，国家商标局于 1985 年 3 月 30 日核准注册，注册证号 222720。被告在取得“万”字商标专用权后，生产的宝剑上虽然用了“万”字商标，但同时又将原告注册的“龙泉”、“龙凤七星”商标用于同一剑身。对此，原告于 1985 年 1 月向龙泉县工商局申请，要求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龙泉县工商局召集有关宝剑厂开会，明确指出：“龙泉”、“龙凤七星”是县宝剑厂的注册商标，其他厂必须与注册人签订使用许可合同方能使用。

此后，被告将生产的宝剑改用“龙泉古剑”、“龙凤七井”、“双龙七井”、“双凤七井”商标，包装仍用“龙泉宝剑”4 字，字体排列与原告注册的商标相同。产品说明书亦有“龙泉宝剑”、“龙凤七星”等内容。为维护商标专用权，原告于 1987 年 9 月 4 日，向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侵权所获利润 20.5 万元。被告答辩承认在形式上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但认为赔偿金额不合理。

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对该案审理期间，分别于1987年9月24日、10月2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责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查封宝剑1735把和库存的宝剑包装物及产品说明书。同时，委托丽水地区审计局对被告生产宝剑的利润额进行鉴定。鉴定证明，被告自1984年至1987年8月共获利润96670.65元。

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原告依法享有“龙泉”牌和“龙凤七星”牌宝剑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龙泉”宝剑、“龙泉”古剑的字样及“龙凤七星”、“双龙七井”、“双凤七井”图形，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八条一款第

(

1)项的规定，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该院召集双方进

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

据此，1987年11月23日，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立即停止在生产的宝剑上(包括包装物、说明书)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二、消除被告现存宝剑及包装物上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销毁其现存的全部产品说明书；

三、被告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利润 96670.65 元，全额赔偿原告，并在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

本案诉讼费 1450 元，鉴定费 416 元，由被告承担。

一审宣判后，被告以原鉴定有些费用未列入生产成本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对原鉴定进行复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的上诉后，委托原鉴定机关对万字号宝剑厂侵权产品销售利润的结论进行复核。在复核时，万字号宝剑厂又提供了一些本应入帐而未入帐的单据。

据此，丽水地区审计局依法重新作出鉴定：万

字号宝剑厂侵权产品销售利润为 91505.15 元，其中包括已上缴所得税 47047 元，国家给其减免的税款 7370.01 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分别于 1979 年 10 月和 1984 年 12 月，依法取得了“龙泉”、“龙凤七星”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其生产的宝剑上使用与被上诉人注册的“龙泉”、“龙凤七星”宝剑相同的商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生产的“龙泉古剑”、“双龙七井”、“双凤七井”宝剑及包装物、产品说明书上使用与“龙泉”、“龙凤七星”相近似的商标，亦属侵权行为。原审法院判决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由于上诉人在原审法院审理中，未依法提供证据，致使鉴定机关对侵权期间产品销售利润额计算有误，责任在上诉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 1988 年 3 月 30 日，判决如下：

一、维持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第一项和第二项；

二、变更第三项为万字号宝剑厂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利润 37088.14 元，全额赔偿县宝剑厂，判

判决书送达后十日内付清；

三、万字号宝剑厂在侵权期间国家给予减免的 7370.01 元税款，上缴国库。

本案二审诉讼费 1450 元，鉴定费 500 元，由万字号宝剑厂承担。

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走私、受贿、贪污案

被告人：吴才明，男，51 岁，原系福建省园珠笔厂干部，受香港文贸实业有限公司聘请为国内全权代表。1985 年 11 月 23 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栋梁，男，47 岁，原系福建省厦门市开元购物中心代总经理。1985 年 11 月 28 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世育，男，36 岁，原系福建省厦门市开元购物中心副总经理。1985 年 11 月 28 日被逮捕。

被告人：吴添寿，男，44 岁，原系福建省厦门市开元购物中心贸易部经理。1985 年 11 月 28 日被逮捕。

被告人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因走私、受贿、贪污案，由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检察院向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依法组成合

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5 年 1 月，被告人吴才明经香港文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文惠介绍，与香港欧亚实业有限公司陈应麟在厦门商谈进口日本早期生产的三洋牌 VTC - 1000 型录放像机业务，文贸实业有限公司从中获取 2% 的佣金。陈应麟告诉吴才明，因国内限制进口录放像机，可改装成放像机进口，然后恢复成录放像机出售。同时，陈应麟委托吴才明为其领取从香港带来改装成“北极星”牌放像机的三洋牌 VTC - 1000 型录放像机的样机。

1985 年 2 月，吴才明带着改装后的样机，以香港文贸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与被告人横栋梁、陈世育洽谈进口 1000 台三洋牌 VTC - 1000 型录放像机事宜。洽谈中，吴才明告知黄栋梁和陈世育，“放像机”进口后，由香港方面派技术人员来恢复成录放像机出售。黄栋梁、陈世育为本单位牟取非法利润，竟使用开元购物中心原申请获准进口 1000 台放像机的指标，与吴才明达成进口录放像机的协议。

随后，黄栋梁指派被告人吴添寿代表开元购物中心与吴才明代表香港文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 1000 台日产三洋牌 VTC - 1000 型录放像机合同（每台 288 美元，总计 28.8 万美元）。吴才明为保证

“放像机”进口后，以录放像机交付出售，出具负责从香港派技术人员和提供资金，恢复成录放像机交付开元购物中心的“备忘录”，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年2月28日，开元购物中心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给香港文贸实业有限公司。4月中旬，货抵厦门口岸，开元购物中心以进口“放像机”，向海关申报。

厦门海关查验时，发现“放像机”的包装箱被拆开重新包装，机零件的标志被涂改和机内线路被切断。经海关技术鉴定，确认该批“放像机”系改装的录放像机，依法予以扣留审查。在海关调查期间，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共谋掩盖走私行为，并销毁了“备忘录”。

在走私货物被海关扣留后，黄栋梁不但未向有关部门和领导如实交代走私问题，反而于5月2日擅自决定将货款28.8美元，汇往香港欧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文贸实业有限公司从中抽取了2%的佣金。同年7月5日，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将该批价值人民币400万元的走私货物全部予以没收。这样，由于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的走私行为，使开元购物中心遭受严重经济损失。

另外，1984 后 9 月至 1985 年 3 月间，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利用职务之便，在洽谈购销业务活动中，收受港商和国内有关部门贿赂，贪污公款。其中黄栋梁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 1500 元、港币 2000 元、外汇兑换券 100 元；陈世育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 2000 元、港币 5500 元（其中退还黄栋梁 2000 元）、外汇兑换券 3000 元；吴添寿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 1900 元、港币 4000 元（已退还黄栋梁）、外汇兑换券 100 元。此外，吴添寿于 1985 年 2 月，与香港乐华电业有限公司王亚琅洽谈进口 500 台日产三菱牌冷气抽湿机时，与王亚琅商定每台港币 2550 元加价 30 元，共计加价 1.5 万元港币作为给吴添寿的回扣。因王亚琅没有及时从公司领到款该回扣未付。案发后，王亚琅将港币 15 万交给了开元购物中心，吴添寿贪污未遂。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物证、鉴定结论等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开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吴才明、黄栋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案发后，共谋掩盖走私行为，销毁罪证。黄栋梁还擅自将 28.8

万美元汇给港商，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属走私犯罪的主犯，应从重处罚。

陈世育在走私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吴才明身为国内企业工作人员，港商企业在国内的全权代表，黄栋梁、陈世育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的直接主管人员，在洽谈进口的业务活动中，明知录像机是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为给港商和本企业牟取非法利润，利用特区的优惠政策，互相勾结，采取伪报进口货物名称、规格，逃避海关监督，偷漏关税，走私录像机，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走私罪。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在与港商和国内有的企业进行购销业务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分别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受贿罪。吴添寿在与港商洽谈进口业务中，采取加回扣的手段，贪污公款，构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贪污罪。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均一人犯数罪，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实行数罪并罚。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的非法所得，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应予追缴。

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虽然走私数额巨大，

情节严重，但在走私活动中，没有中饱私囊，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对吴才明可以从轻处罚；对黄栋梁、陈世育，经审判委员会决定，依照刑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吴添寿已经实施了贪污的犯罪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依照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

开元区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7 月 14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才明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被告人黄栋梁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被告人陈世育犯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被告人吴添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一审判决后，吴才明以走私录放像机“是正常贸易，不是走私”为由；黄栋梁、陈世育以走私录放像机“不是明知”为由；吴添寿以“事实有出入”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开元区人民检察院于 1987 年 7 月 2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是，被告人吴才明在共同走私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走私数额达人民币 400 万元，且在关押期间，违反监规，认罪态度不好，开元区人民法院以走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量刑畸轻。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在量刑上，根据各被告人的罪责，考虑到案发时的历史情况，处罚是适当的。上诉人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的上诉理由均属无理，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均在走私活动中没有中饱私囊，分别给以从轻处罚是正确的。吴才明、黄栋梁在走私犯罪中均起了主要作用；黄栋梁在海关决定将走私货物扣留后，还将 28.8 万美汇往香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后果；吴才明在关押期间，违反监规等情节，原审判决量刑时已充分考虑，故开元区人民检察院的抗

诉理由不能成立。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87年9月11日裁定，驳回吴才明、黄栋梁、陈世育、吴添寿的上诉和开元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维持原判。

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诉巴拿马索达·格莱特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雇用合同纠纷案

原告：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纪善，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庄胤森，上海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倪志强，上海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巴拿马索达·格莱特航运有限公司
(SOTOGRANDE SHIPPING CORP., S.A., PANAMA)

法定代表人：阿兰·埃·麦卡锡
(ALAN · MCCARTHY)，巴拿马索达·格莱特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DIRECTOR OR PRESIDENT OF SOTOGRANDE SHIPPING CORP., S.A., PANAMA)

原告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因与被告巴拿马索达·格莱特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雇用合同纠纷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船员雇用合同规定，由原告派出包括船长在内的 25 名船员前往属被告所有的巴拿马籍“帕莫娜”轮(M.V.PONONA)工作一年；在受雇用期间，被告于每月 5 日将 20833 美元的船员工资汇入原告帐户。原告于 1985 年 1 月 14 日开始履行该合同，迄至 1985 年 9 月 16 日止，被告除支付了少量费用外，未按合同汇足上述工资额，拖欠工资计 225283.05 美元，致使 25 名船员及其家属的生活受到影响。据此，原告于 1985 年 9 月 16 日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扣押“帕莫娜”轮，责令被告提供 20 万美元的担保，直至变卖该轮以清偿其债务。上海海事法院审查认为：原告申请符合扣押船舶的条件并有合理的依据，于同年 9 月 28 日裁定扣押该轮。

1985 年 10 月 3 日，原告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除上述拖欠船员工资外，还包括向该轮供应燃料费、扣船申请费、律师费用、违约金及有关费用的利息等，共计为 259636.03 美元。

由于被告不提供担保，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上海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可以变卖保存价款”的规定，裁定变卖“帕莫娜”轮。

1985年10月18日公开拍卖“帕莫娜”轮，保存售得之价款43万美元。同时，上海海事法院公告该轮所有债权人在30日内申请债权登记。

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经上海海事法院两次合法传唤，被告均未提出任何正当理由而拒不到庭，遂于1987年2月25日对本案进行审理。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于1984年12月17日在上海签订一份船员雇用合同。1985年1月14日，原告按照合同规定派出25名船员登上“帕莫娜”轮，开始履行合同。船员在受雇期间，接受被告的指派和调遣，按照合同各司其职，为被告提供劳务。被告对原告提供的劳务未表示过任何异议。期间，原告仅于同年2月1日、6月12日两次收到被告寄汇的21455美元。同年8月21日、9月22日被告两次供应船员伙食费840.8美元。

1985年10月初，原告为维持该轮在被扣押期间的日常所需，为该轮添加#0轻柴油16吨，连同驳运费用，共计3500美元。

原告与被告双方订立的船员雇用合同第四条规定，船舶所有人应按月付给原告 20833 美元的劳务费。被告单方面违约，至原告提起诉讼时，拖欠原告上述费用达 9 个月共计 190149.24 美元。

上海海事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劳务合同，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双方应当认真履行。原告及其所派船员在“帕莫娜”轮被法院强制变卖前，始终认真地履行合同，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大量劳务费，影响了船员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在被告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原告为行使其海事请求权，申请扣押属被告所有的“帕莫娜”轮，理由正当。被告作为“帕莫娜”轮的所有人，长期拖欠劳务费，违反了合同规定，应对其未尽之义务所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在法院扣押“帕莫娜”轮期间原告向该轮供油一节，应视为其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保存船舶所作出的行为。

上海海事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国际通常做法，于 1987 年 9 月 21 日判决如下：

- 一、被告偿付原告应得劳务报酬 190149.24 美元。
- 二、被告偿付原告燃料供应费用 3500 美元。

三、原告请求的其他费用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 1176.87 美元，扣船申请费 625 美元，其他诉讼费 139.90 美元，以上共计诉讼费 1941.77 美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从“帕莫娜”轮所卖价款中扣除。

变卖“帕莫娜”轮及清偿债务所支付的费用 25185.88 美元，应从该轮所卖价款中先行扣除。

上列第一项的执行，自本判决生效后，由原告与“帕莫娜”轮其他债权人，从船舶变卖价款中共同清偿。上列第二项的执行，自本判决生效后，从变卖价款中给付。

判决书送达后，原告与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生效。上海海事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于 1987 年 12 月 9、10 两日，主持召开债权人会议，采取将可以分配的金额、清偿的顺序、各债权人债权的性质和数额，予以公开，由各债权人充分协商的办法，对“帕莫娜”轮案的债务进行了清偿。经审查债权凭证、债权数额，确认四个债权人及其债权额如下：

1、上海海运管理局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的债权为船员工资计 171840.26 美元。

2、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债权为港口

使费、供应品费及其它费用计 23292.18 美元。

3、上海船舶工业公司修船中心的债权为修船费 39000 美元。

4、美国西敏斯特国家银行的债权为抵押贷款 1931530.34 美元。

上海海事法院 1987 年 9 月 21 日判决认定的被告偿付原告劳务报酬 190149.24 美元，也应参加清偿。

“帕莫娜”轮变卖款 43 万美元，依法先行扣除变卖船舶费用和清偿债务费用，共 25185.88 美元；扣船期间的燃料费 3500 美元；被告应支付的扣船申请费、诉讼费 1941.77 美元；尚存 399372.35 美元，加上变卖船款在中国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17921.67 美元，可供清偿的实际金额为 417294.02 美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规定的清偿顺序，列入第一受偿顺序的是：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的劳务报酬 190149.24 美元，上海海运管理局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的船员劳务报酬 171840.26 美元。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债权中，属于国家税收、港务费和其港口费用 9574.29 美元，

可列入第二顺序受偿。美国西敏斯特国家银行的抵押贷款，属清偿顺序第四之下、第五之上，可受偿 45730.23 美元。

在协商中，上海船舶工业公司修船中心的修船费用 39000 美元，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的供水、供油等费用 13717.89 美元，属于“已登记的其他债权”，列入第五顺序，得不到受偿。他们认为，这些债权的产生，使其他债权人都取得一定的利益，唯他们没有受偿或受偿太少，请求受偿多的债权人对他们的损失，适当予以补偿。经进一步协商，上海海运管理局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考虑到原告在本案中所起的作用，同意从自己的受偿额中让出 12400.26 美元给原告。上海海运局和美国西敏斯特国家银行考虑到上海船舶公司和宁波分公司的实际损失，同意从他们的受偿额中给以适当被偿。这样，5 方达成如下清偿协议：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对外技术服务公司受偿 202549.5 美元；

上海海运管理局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受偿 15 万美元；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宁波分公司受偿 15274.29 美元；

美国西敏斯特国家银行受偿 44970.23 美元；
上海船舶工业公司受偿 4500 美元。

清偿协议，经上海海事法院审查，认为合法、公正、自愿，予以确认。

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投权倒把案

被告人李建安，男，29 岁，原系天津市第五市政政工程公司第五施工队工人。1978 年 12 月因流氓行为被强制劳动二年。

被告人张永冬，男，30 岁，无职业。1984 年 5 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王会利，男，40 岁，原系天津市武清县陈嘴乡小王庄七队印刷厂厂长。

被告人王庆海，男，49 岁，原系天津市武清县陈嘴乡小王庄七队印刷厂业务员。

上列各被告人均于 1987 年 7 月 25 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因犯投机倒把罪，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5 年 9 月，被告人李建安、张永冬在贩卖非法刊物中相识。1986 年 6 月，李建安看到从外地贩

运到天津市的非法出版物——《发人深省的案例》销售快，遂向张永冬建议，照该刊物选编“案例”，找人印刷，出售牟利。张永冬表示赞同。嗣后，李建安通过他人与被告人王庆海、王会利联系印刷。

王庆海、王会利明知李建安要印刷的是非法出版物，但为牟利，同意承印。7月，王庆海、王会利与李建安、张永冬进一步商定：由李建安提供书稿，王庆海、王会利负责印刷、装订，每册印刷费0.11元。王会利还表示，如在印刷中被发现，损失由厂方负责。随后，李建安从《奇案与侦破》等10多种刊物上，选择凶杀、强奸、乱伦等内容的案例，标上打头、色情的标题，汇编成6册，刊名仍为《发人深省的案例》，并伪造编辑单位——案例报道编辑部，用非法的“桂刊登记证第104号”，交由王庆海、王会利印刷。王庆海、王会利为李建安印刷了386364册；转由本村华丰印刷厂和本县石各庄乡风源印刷厂印刷了253000册，共计印刷了639364册。王庆海、王会利牟利9770.38元。

李建安、张永冬将525364册，先后销往天津、北京、唐山、秦皇岛、沈阳等地，非法获利40146.84元；其余114000册被公安机关查获销毁。同年10月，王会利、王庆海又为李建安、张

永冬印刷《发人深省的案例》38 万册，在装订过程中被查封销毁。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建安、张永冬、王会利、王庆海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共同故意犯罪。

李建安首先提出并亲自汇编“案例”，联系印刷，进行销售；张永冬积极配合李建安出版非法刊物，并进行批发销售。

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李建安、张永冬系本案主犯，应从严惩处。王会利和王庆海明知李建安、张永冬要印刷的是非法刊物，而大量进行印刷，从中牟利，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系本案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张永冬 1984 年 5 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后，在三年以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属刑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我国有关行政管理法规明确规定，出版、制作、发行各种出版物，都由国家统一管理；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出版、制作、发行出版物。

李建安、张永冬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以营

利为目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大量制作、销售充满凶杀、强奸、乱伦内容的非法出版物，侵犯了国家对工商业(包括出版、印刷业)的管理活动，严重扰乱了图书市场；王会利、王庆海明知李建安、张永出版非法刊物，为了牟利，大量为其承印。上列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七规定的投机倒把罪。李建安、张永冬不仅投权倒把数额巨大，而且制作、出版、销售的非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大量扩散，毒害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诱发犯罪，对社会危害很大，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惩处。根据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据此，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7年9月9日，以投机倒把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建安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张永冬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王会利有期徒刑二年；王庆海有期徒刑一年。

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张永冬，不服判决，以部分事实不清，量刑过重为由，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张永冬和一审被告人李建安、王会利、王庆海以营利为目的，出版、印刷、销售非法刊物，牟取暴利，数额

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投机倒把罪。上诉人张永冬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张永冬所称一审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没有根据。原审根据上诉人和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定罪量刑并无不当。张永冬要求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87 年 9 月 23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原告：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法定代表人：考建国，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徐申，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干部。

委托代理人：宋廉溥，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进医疗用品厂（地址：江苏省武进县政平乡）。

法定代表人：胡仲伟，武进医疗用品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王国忠，上海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忠鹤，上海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者。

原告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被告武进医疗用品厂损害法人名誉权纠纷一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诉称：妇用卫生杯，系本厂与蚌埠医学院妇产科教研室协作研制的产品，1983 年正式投产，1984 年大量投放市场。被告为推销自产的妇用卫生杯，印制“公告”，邮寄上海市一些医药商店及有关单位，并在街道上张贴。

该公告称：新亚医用橡胶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积压 105 万只，倾销失效、半失效产品，各界妇女购买使用后要贻误自身，等等。这纯系捏造事实，诽谤本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质量，损害了本厂的名誉，影响了妇用卫生杯销售，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要求被告公开登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10 万元。

被告答辩称：印发、张贴“公告”是事实。但是，原告为了推销自己的妇用卫生杯，在上海通过召开会议、刊登广告和向有关单位写信等方式，诽

谤我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有毒、产品无检测方法、无产品标准等，损害了我厂名誉。

为此，反诉要求原告赔偿 10 万元，登报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向上海所有医药商店澄清事实。

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 1980 年与蚌埠医学院妇产科教研室协作研制妇用卫生杯。1982 年 11 月 20 日由原上海橡胶工业公司和蚌埠医学院科研处，组织专家对 I 型、II 型妇用卫生杯通过技术鉴定后，进行批量生产。1983 年 2 月，II 型妇用卫生杯投放市场，销量很好。1985 年 6 月，又生产了 III 型妇用卫生杯新产品。

1986 年 2 月，被告印发数百份“公告”称：原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积压了 105 万只，倾销失效、半失效产品。此后，原告生产的妇用卫生杯销量受到影响。从 1986 年起，年销量由 1985 年的 60 多万只降至 20 多万只。同年

5、6 两个月，退货高达 7 万多只。自 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3 月共退货 11 万多只。按现出厂价每只 1.10 元计，积压资金达 12 万余元。事实是原告厂妇用卫生杯的库存量从未超过 20 万只，1987 年 3 月底库存只有 146311 只。

经查，经销原告厂妇用卫生杯的单位，也从未发现销售失效、半失效产品。

又查明：被告武进医疗用品厂系乡办企业，1984年5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1985年10月29日变更登记为现法人名称，开始主要经营妇用卫生杯。法人代表胡仲伟原系原告厂工人，1984年6月辞职去被告厂工作。

被告厂在未经有关部门对产品作技术鉴定的情况下，从1985年1月起，生产妇用卫生杯，并大量投放市场销售。原告于同年10月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写信反映被告厂无研制单位、无有关专家鉴定、无产品标准、无检测方法等，将生产的妇用卫生杯大量投放市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干预制止。被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到1985年12月3日，才经江苏省科技委员会鉴定通过。

1985年9月24日，原告与上海医疗器械批发部联合召开上海部分医药商店负责人会议。经参加会议的人证实：原告厂在会议上发言，主要介绍、推广新产品 型妇用卫生杯，从未讲过被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有毒。关于“公告”称原告盗用“抗菌素瓶塞生产许可证”，冒充妇用卫生杯生产许可证，欺骗经销单位和消费者等，经查，原告曾将1985年

由化工部颁发的“抗菌素瓶塞生产许可证”，用于为妇用卫生杯作过广告。按国家规定，生产妇用卫生杯，不需要生产许可证。后经主管部门发现后，原告于同年12月5日，已登报声明。

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企业的名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之间将生产的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开展正当的商品竞争，是国家允许的。原告厂的妇用卫生杯从未积压过一年之久，销售的妇用卫生杯根本不存在失效、半失效的问题，库存量也从未有过105万只。被告以非法手段，用“公告”的形式，故意捏造事实，对原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进行诽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损害了法人的名誉权。原告要求被告公开登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符合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应予支持。但原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销售量下降，并非纯系被告诽谤其产品所致，也有质量、宣传不够等方面的因素，故被告应酌情赔偿其损失。被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未经技术鉴定和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生产，并大量投放市场销售，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原告为此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无不当。

至于被告反诉告在会议上讲被告厂生产的妇用卫生杯有毒一事，查无事实，不予认定。

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10 月 8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进医疗用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在上海市市级日报上登报为原告新亚医用橡胶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登报内容需经法院审核，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3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

三、被告的反诉，予以驳回。

本案诉讼费 1640 元，由被告承担。

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盗窃、投权倒把案

被告人王更地，男，21 岁，陕西省临潼县康桥乡湾里村农民。

被告人权学力，男，23 岁，原系陕西省临潼火车站客运员。

被告人唐轲，男，43 岁，原系陕西省西安市美丽华大酒店临时工。1982 年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孙传秀，男 33 岁，原系陕西省临潼县第

三运输公司工人。

被告人孙振平，男，20岁，原系陕西省西安市北新旅社经理。

上列被告人均于1987年7月3日被逮捕。

被告人樊春梅，女，46岁，陕西省柞水县人，无业。1987年9月22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因盗窃、投机倒把一案，由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公开审理，查明：

1987年1月的一天，被告人王更地、权学力在临潼火车站一食堂就餐时，权学力以做文物生意最赚钱，要王更地盗窃秦俑头，并答应为其找买主销售。数日后，权学力向王更地催要秦俑头。此时，王更地决意进行盗窃。

1987年2月17日晚12时，王更地携带螺丝刀1把，翻墙进入秦陵博物馆院内，又窜入秦陵考古队，撬门入室，盗得秦陵出土文物秦高级军吏俑头1个(俗称将军俑头，为国家一级甲等珍贵文物)，藏匿于临潼火车站道北一树林中。

同月18日夜，王更地带权学力看了盗得的秦高

级军吏俑头。权学力答应即找买主。当日夜，王更地将将军俑头转移到临潼 03 仓库一空房内，几天后，又转移至被告人张传秀的宿舍内藏匿。在此期间，当权学力要其兄帮助找买主时，遭到批评、拒绝，销赃未成。此后，权学力再未参与倒卖将军俑头的犯罪活动。4 月中旬的一天，张传秀带被告人唐轲到其宿舍看了将军俑头。

为了辨别真伪，张传秀和唐轲一同去秦陵博物馆和文物复制品市场，对将军俑头进行了观察、对比。同月 29 日，王更地、张传秀将将军俑头带至唐轲家，三人议定，将军俑头销售后，除给王更地 5 万元外，多卖的钱由唐轲和张传秀均分。

5 月初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孙振平在唐轲家见到将军俑头后，表示愿为其找买主销售。6 月上旬，孙振平对被告人樊春梅说：“我的朋友有一个将军俑头要卖，你给找个买主。”樊春梅当即答应。6 月 16 日，唐轲、孙振平、樊春梅在北新旅社议价时，均嫌 25 万元卖价太低，要求再抬高卖价。

17 日，当唐轲、孙振平、樊春梅在北新旅社以 30 万元出售将军俑头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上列被告人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各被告人亦供认不讳。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更地、权学力与被告人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共同实施犯罪，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王更地在共同故意犯罪中，主动携带工具，撬门入室，只身盗窃国家一级甲等珍贵文物——秦高级军吏俑头，并积极联系销赃；权学力要王更地盗窃国家珍贵文物，并向王更地提示盗窃目标，事后又积极寻找买主；唐轲、张传秀明知将军俑头系国家珍贵文物，为牟取暴利，积极寻找买主，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均是本案主犯。孙振平、樊春梅明知法律严禁倒卖文物，为牟取暴利，积极参与倒卖将军俑头的活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是本案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王更地、权学力共同盗窃国家珍贵文物、其行为构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盗窃罪。

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从事非法倒卖文物的活动，图谋暴利，均已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投机倒把罪。唐轲 1982 年因贪污罪被判处有其徒刑三年，刑满释放后，在三年以内又犯应

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唐轲在本案犯罪事实败露后，认罪态度较好，且能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罪犯，可酌情从轻处罚。

唐轲、张传秀、孙振平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王更地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严惩。据此，1987年10月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更地死刑，以盗窃罪，判处权学力无期徒刑，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分别对王更地、权学力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投机倒把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唐轲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张传秀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孙振平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樊春梅有期徒刑八年。

一审判决后，王更地以盗窃文物是受他人胁迫，并非本案主犯为由；权学力以未指使王更地盗窃文物，量刑太重为由；张传秀以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个别情节不实，没有从中谋利的目的为由；唐

轲、孙振平以在销售将军俑头中只起联系作用，原判定罪不准，量刑太重为由；

樊春梅以在联系买主时，不知道是将军俑头，且没有参与倒卖，不应以投机倒把罪论处为由，分别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王更地携带工具，只身撬门入室，盗窃国家珍贵文物，并积极联系销赃，显系本案主犯，上诉理由纯属推脱罪责，不能成立；权学力主动与王更地共同策谋盗窃国家珍贵文物，并向王更地提示盗窃目标，事后又为其寻找买主，在盗窃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张传秀积极联系买主，进行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的犯罪事实，不仅有王更地、唐轲的供词可证，且张传秀亦有多次供述在卷，足以定案，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唐轲明知将军俑头系国家珍贵文物，勾结他犯积极进行倒卖活动，显系投机倒把犯罪的主犯，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孙振平身为北新旅社经理，为牟取暴利，积极参与倒卖将军俑头的犯罪活动，提供犯罪场所，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樊春梅明知是将军俑头，以牟取暴利而参与倒卖文物的犯罪活动，有证人证言及同案犯孙振平，唐轲的供词为证，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

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

据此，该院审判委员会于 1987 年 10 月 15 日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更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陈合义盗窃案

被告人：陈合义，男，38 岁，河南省商水县城关镇陈庄村农民。1973 年，陈合义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82 年，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1984 年，再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后，1985 年 11 月 23 日，又因盗窃被逮捕。

被告人陈合义因盗窃一案，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周口分院向周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周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陈合义于 1985 年 11 月 5 日夜 11 时许，

窜至商水县文化馆院内，用钳子撬掉文物保管室的门鼻，入室盗窃文物 7 件，其中 2 级文物两件：西周铜簋 1 件、宋代瓷卧牛砚滴 1 件；3 级文物 3 件：唐代三彩瓷炉 1 件、宋代双柿形砚滴 1 件、宋代黑花瓷钵 1 件；一般文物两件：汉代铜带钩 1 件、明仿汉玉带钩 1 件。还盗窃现代工艺品仿唐瓷马 1 件。破案后，上述被盗文物已全部查获和追回。

以上犯罪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技术鉴定、物证和证人证言证实，被告人陈合义也供认不讳。

周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合义因盗窃先后三次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不久，又盗窃国家珍贵文物，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盗窃罪。陈合义 1984 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刑满释放后，三年以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陈合义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严惩。据此，1986 年 5 月 29 日，该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陈合义死刑，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陈合义以量刑过重等为由，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认定上诉人陈合义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陈合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1986年8月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周口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陈合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春阳村村民委员会诉桦南金矿局采金船排污污染水田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黑龙江省桦南县石头河子镇春阳村村民委员会(简称春阳村)。

法定代表人：任福志，春阳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王志斌，春阳村党支部书记。

委托代理人：陈胜君，春阳村民委员会会计。

被告：冶金工业部桦南金矿局(简称金矿局)。

法定代表人：朱兴宽，金矿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孔繁义，金矿局企业管理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金矿局环境保护科副科长。

原告春阳村因被告金矿局在采金中排污污染水田请求赔偿，向黑龙江省桦南县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1987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于 1978 年在桦南县石头河子镇柳树河上游建成“1025”号采金船。采金船投产后，发现柳树河水不集中，不便于采金船生产。1982 年 6 月，被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截断柳树河水，抬高水位，用 700 公尺的人工渠将河水引入“1025”号船坞。人工渠系矿土结构，采金船生产时，将废水未作任何处理，直接排入柳树河下游，使河水中的悬浮物由原来每升 143 毫克上升为 5

558 毫克，春阳村水田进水口处的悬浮物每升达 3318 毫克，比国家规定的工业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悬浮物每升 500 毫克，超出 2818 毫克。

经实地勘验，春阳村 824 亩水田，162.3 亩受到污染，致使每亩减产 58.3 公斤，每年减产 9462.1 公斤，4 年共减产 37848.4 公斤；减产粮食按每公斤

0.50 元计算，共合计损失人民币 18924.2 元。由于“1025”号船坞将大量泥浆排入柳树河，致使春阳村 100.63 亩水田进水主要渠道被淤泥漫延，需要清理。其中，水田淤泥最深处达 39 公分，平均深度为 12.2 公分，每年需清除淤泥 8184 立方米，4 年共需清淤泥 32736 立方米，按每清理一立方米淤泥 1 元计算，共需人工费 32736 元。

将这些淤泥用车运走，按每日车工费 15 元计算，每车日运量为 15 立方米，共需 32736 元。水渠主渠道、支渠及拦河堤淤积的泥浆为 1038.31 立方米，每年需清理 2 次，4 年共需清理淤泥 8306.48 立方米，扣除 15.07%立方米的自然污染与国家容许排污量合计 1252 立方米，春阳村需清淤泥 7115.8 立方米，用工 705.5 个，按每人工费 5 元计算，共计 3528 元。

桦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第二十九条规定：“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但是，冶金工业部桦南金矿局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将柳树河改道，引河水入船坞。“1025”号采金船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用河水冲洗采金，又将严重超标准的尾矿水排入柳树河道，致使大量带有悬浮物的尾矿水沿河而下，造成春阳村引水渠堵塞，水田污染，水稻减产。

对此，被告应负造成水污染的直接责任。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应予支持。

综上，桦南县人民法院于1987年11月20日判决如下：

原告4年水稻减产37848.4公斤，每公斤计价0.50元，共计损失18924.2元；4年清除水田被污染的淤泥损失人工费和车工费，共计65472元；4年清除主渠、支渠和拦河堤淤泥，共计损失3528元。以上使原告4年共损失87924.2元，由被告负责赔偿，判决生效后一次付清。

一审诉讼费用2029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承认对采金过程中超标准排污应负一定责任，但不能承担原告的全部损失，只应

承担扣除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减产、用工损失。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诉人提出的理由，在计算损失时，已扣除 15.07%的自然污染和国家容许排污量及 3 公分以下的淤泥面积。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是非、责任分明，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1988 年 1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用 2026 元，由上诉人负担。

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被告人：何德绪，男，48 岁，原系四川省重庆家具一厂工人。1986 年 7 月 9 日被逮捕。

被告人何德绪于 1982 年在为重庆家具一厂推销影剧院椅工作中，因索贿、贪污 647 元，工厂给予记大过、扣发奖金和退赔赃款的处分。何德绪对此极为不满，认为是厂党总支书记叶祖碧整他，遂产生报复恶念。

1983 年 1 月至 1984 年 3 月，何德绪先后向四川省、重庆市领导机关和政法部门写信 22 封，捏造叶祖碧单独或伙同他人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

收受贿赂达万元以上的犯罪事实，要求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何德绪因诬告陷害一案，由四川省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

1979年9月至1982年初，重庆家具一厂修建厂房，何德绪是基建办公室成员之一，明知基建工程由厂长付××负责，叶祖碧不分管基建，明知承建单位提取部分施工费是用于工地招待开支，却捏造叶祖碧收受工程队回扣贿赂7700元。

重庆家具一厂在修建厂房中，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工程中不能用计件工资结算者，可协议按计时工或其他形式付工资”。何德绪不仅明知此规定，而且五次在计时工单中分别以计价员、记录员的身份签字报销，并明知叶祖碧与此事无关，却故意捏造叶祖碧伪造大量计时工资，贪污1000元。

1980年初，重庆家具一厂搞基建时水泥不够用，何德绪通过钱××在解放军某单位联系到5吨水泥。部队要现金，家具一厂因无法支付而未要，后经何德绪联系，部队将水泥卖给一食品加工厂，

钱××收取了现金。何德绪明知此事与叶祖碧无关，却捏造叶祖碧勾结他人盗窃部队水泥 5 吨，并分得水泥款 420 元。

1979 年 11 月至 1980 年 2 月，某部队干部韦××和徐××，在一施

工部队买了部分旧水泥模型板和旧工棚料，委托钱××找人做家具。钱××找到重庆家具一厂厂长付××，请求帮忙。经付××同意后，分别由该厂和白市驿铁厂给以加工，韦××与徐××付了加工费。钱××和韦××曾将此事告诉何德绪，而且在铁厂做的家具还是由何德绪经手送至家具一厂油漆的，但何德绪控告叶祖碧勾结他人盗窃部队材料一车和木材 1.6 立方米。

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诬告信件，查账材料，合同单据为证，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何德绪亦供认不讳。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何德绪因对受处分不满，竟捏造事实，诬告人他，使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身心健康受到损害，并严重干扰了党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诬告陷害罪。据此，1987 年 3 月 20 日，该

院以诬告陷害罪，判处被告人何德绪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何德绪不服一审判决，以揭发的问题事出有因，不是捏造，量刑太重为理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何德绪对因贪污、受贿问题被处分不满，蓄意报复陷害，捏造他人犯有贪污、受贿、盗窃罪行，要求追究他人的刑事责任。上诉人何德绪的行为，不属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确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上诉人何德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87年4月26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被告人程国义，男，三十三岁，原系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区矾石沟煤矿副矿长。

被告人王金元，男，五十五岁，原系中共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区矾石沟煤矿总支书记。

被告人谷晋生，男，四十九岁，原系山西省太

原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被告人王恒茂，男，五十二岁，原系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区副区长。

上列各被告人均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逮捕。

被告人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因玩忽职守一案，由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进行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

一九八四年十月，原山西省地方煤炭工业管理局安排给太原市古交区矾石沟煤矿引进一台美国马克 22 型薄煤层采煤机组。在同美方洽谈签订合同后，省煤管局于一九八五年一月和三月，先后组织王金元、程国义、谷晋生、王恒茂等人分别赴美实习和中检。出国人员回国后，省煤管局于同年五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召开出国团组汇报和机组开箱验收工作会议，确定程国义、谷晋生、王恒茂为引进机组项目负责人。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一月，从美国引进的机组，分三次先后运抵矾石沟矿后，除两大箱放在坑口外，其余四十五箱又六十八件，均堆放

在该矿机修车间院内，未加防护，直至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才用四块帆布盖上。

在存放引进机组的院内，无防火标志，无安全防范措施，院内来往人员很多，管理混乱，使机组在长达三个月的时间内，处于无专人保管的状况，从而导致了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因工人康平、翟步高(另案处理)等人在引进机组设备箱上吸烟、打扑克、遗留火种，引燃箱底地面的锯末，造成特大火灾，将机组的大部分设备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二百六十多万元，使价值近六百万元的机组无法配套使用。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程国义，身为副矿长、机组验收投产领导组成员、机组项目负责人，直接参加了引进机组的洽谈和赴美实习。机组到矿前，党总支开会明确程重点抓机组工作，并听取了省商检局讲解关于机组验收场地不准吸烟等注意事项。机组到矿后，矿机电科科长张士武，给程递交了“建议矿领导研究对已到矿机组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的书面建议。这些都未引起程国义的重视，亦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被告人王金元，身为矿党总支书记，当时主持全矿工作，并确定为引进机组验收投产领导小组副组

长，曾参加赴美实习。当引进机组到矿后，既不召开会议研究安全防范措施，也不对职工进行安全防范教育。被告人谷晋生，身为太原市煤管局分管生产技术的副局长，亲自参加了对引进机组的洽谈工作，并以中检组组长身份带队赴美中检。

回国后，谷被确定为引进机组项目负责人，但谷对机组存放的安全防范工作，不督促，不检查，一九八六年二月矿上研究机组验收工作时，也未到现场察看。被告人王恒茂，身为区政府主管工业的副区长，曾参加赴美中检。

回国后，王被确定为引进机组项目的负责人。但是，从机组到矿直至被烧，王没有提过任何具体安全防范要求，更没有到现场检查。被告人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对用巨资引进的采煤机组的存放、保管、安全防范工作，采取极不负责的态度，以致酿成机组大部分设备被烧毁的特大火灾事故，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被告人程国义有期徒刑四年，王金元有期徒刑二年，谷晋生和王恒茂各有期徒刑一

年。

被告人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以一审判决认定的罪行与事实不符，量刑重为由，分别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上诉人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对用巨资引进机组的存放保管、安全防范工作，采取极不负责任的态度，以致酿成机组大部分设备被烧毁的特大火灾事故，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被告人：卢顺序(ROLANO S 100)，又名鲁岚，男，六十七岁，美利坚合众国国籍，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达马斯克大街六一〇八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逮捕。

辩护人：北京市第三特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敦先、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莹。

被告人：宁念慈，女，四十二岁，原系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所工程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逮捕。

辩护人：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雷琼。

被告人：俞德孚(宁念慈之夫)，男，四十八岁，原系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编导兼摄影。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逮捕。

辩护人：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韩立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犯间谍罪，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和七月九日，进行不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

一九八四年六月，被告人卢顺序受北京航空学院邀请来华讲学。来华前，卢顺序接受了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以讲学为掩护进行特务活动。卢顺序到北京后，以物质利诱等手段，拉拢被告人宁念慈帮助其进行特务活动。尔后，卢又指使宁与居住在美国旧金山市的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驻美直属员杨鹏(化名杨宗山)直接取得联系。一九八五年三月，卢顺序离华后，宁念慈在杨、卢二人

指使下，于同年四月至九月间以托我出国人员带东西为名，先后三次向杨鹏、卢顺序提供我经济、外事等机密情报和内部文件数份。

一九八五年十月中旬，卢顺序接受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再次来北京，发展宁念慈正式参加了特务组织，并向宁传授了密写和收听特务电台指示的方法，传达了给宁规定的化名、代号和任务。此间，宁念慈向卢顺序提供了我军事方面的情报。卢顺序和杨鹏先后给宁念慈特务活动经费及酬金八百一十美元。同年十一月，卢顺序到杭州，发展朱俊异(另案处理)参加特务组织，并从朱处搜集了我军事、经济等方面的情报。卢还向朱提供了进行特务活动的微型收录机一台及外汇兑换券二百六十元。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五年，卢顺序在来华探亲期间，在河南、陕西等地，通过薛××、陈××、卢××和李××等人，刺探搜集了有关我军事及经济方面的情报。

被告人俞德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间，明知其妻宁念慈已参与特务活动，还积极向宁提供我军事方面的情报，并向宁表示愿意一起进行特务活动。

以上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科学技

术鉴定结论和同案人的供述在案证实，事实清楚，证据明实、充分，足以认定。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卢顺序虽系美国公民，但他加入了国民党特务组织，两次来华，都是受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为国民党特务组织发展成员，进行特务活动，是为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服务的。宁念慈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国民党特务组织，接受任务，为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收集、提供我军事、经济情报。俞德孚足没有参加特务组织，也是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任务，帮助宁念慈进行特务活动，为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提供情报。以上三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一)(三)项规定的特务罪。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属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

卢顺序、宁念慈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系本案主犯，应从重处罚。俞德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本案从犯，应比照主犯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特务罪判处卢顺序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处宁念慈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俞德孚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决供卢顺序、宁念慈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判决没收卢顺序、宁念慈的部分财产。

被告人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以原判认定的部分犯罪事实与实际不符，量刑过重，要求从轻处罚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经不公开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的犯罪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卢顺序等三上诉人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原告：莫美欢，女，28岁，广东省顺德县桂洲镇合作商店职工。住桂洲镇和平村。

委托代理人：郑荣业，佛山市第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财英，佛山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岑润明，男，5岁。

法定代理人：莫美欢，岑润明的母亲。

被告：岑荣安，男，35岁，个体劳动者。

被告：岑卓，男，59岁，农民。

被告：林月弟，女，56岁，农民。

上列被告人现均住广东省顺德县桂洲镇和平村。

第三人：方常光，男，34岁，顺德县桂洲镇幸福五金厂职工。

原告莫美欢、岑润明诉被告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广东省顺德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莫美欢诉称，她丈夫岑华安生前承包的五金木器店、安装的电话机和修建的二层楼房，是她与丈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依法享有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和继承丈夫财产的权利。岑润明是岑华安的法定继承人。现被告想将这些财产，占为己有。请求依法保护她和岑润明的合法继承权。

被告岑荣安答辩称，五金木器店是岑卓出资，

方常光出店铺，岑华安负责管理，他负责组织货源，是 4 人合股经营的，不是岑华安 1 人独自经营。电话机是他申请安装的，岑华安代付了款，代付款他已还了。原告现住的两层楼房，岑华安只出了 1000 元，大部分资金是岑卓和岑荣安等人出的。故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

为便于判决后的执行，顺德县人民法院根据原告莫美欢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财产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

顺德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莫美欢是被告岑荣安的弟媳，被告岑卓、林月弟的儿媳。莫美欢与岑卓之子岑华安 1981 年结婚，1982 年生一子岑润明。1983 年 4 月，岑华安通过岑荣安与其妻舅——本案第三人方常光协商，经当时生产队的同意，将原由方常光承包并已停业的木器店转由岑华安承包。该木器店后更名为幸福乡十队五金木器店。由岑华安独资经营，帐户、贷款、交纳管理费、税款等经济活动，均以岑华安名义进行。

开业初期，岑荣安曾在短时间内协助岑华安组织过货源，后即由岑华安自行购销。在此期间，由

于五金木器店生意兴隆，盈利较多，岑华安和莫美欢在和平村建二层楼房一幢，购买了电视机、洗衣机等电器

和 125C 摩托车 1 辆，并用 1900 元安装电话机 1 部于岑荣安家。莫美欢承

包的商店存有货底款 1000 元。1986 年 3 月，岑华安患病，委托岑荣安代管五金木器店。同年 4 月 30 日，岑华安病故。同年 5 月，莫美欢要求接管丈夫遗下的五金木器店，被告岑荣安不愿交出，引起纠纷。同年 6 月，莫美欢向顺德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他和岑润明继承岑华安遗产的权利。

关于五金木器店是岑华安一人承包独自经营，还是合伙经营，经查：1986 年 6 月间，岑荣安串通第三人方常光，伪造假承包合同，以此证明原承包木器店即由岑卓出资、方常光出铺面、岑荣安组织货源、岑华安管理铺面的合伙经营事实。岑荣安等还串通知情人，“不要理他们家里的事”。由此证明，五金木器店是岑华安独自经营，并非合资经营。

原告在起诉中要求取回岑华安于 1985 年放在其弟岑南安家中的杉木 15 根，要求继承岑华安婚前与家庭共同购置的 160 根杉木中的份额，以及被告岑

荣安提出电话机是他出资安装的，均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岑荣安和第三人方常光伪造证据，制作搞假合同，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分别处以 200 元罚款，并予以训诫教育。

诉讼期间，顺德县人民法院委托该县木材公司等单位派员，对诉争的五金木器店的财产和原告现住楼房等财产，进行了核价。其中：五金木器店现存木材核价 2.8 万元，杉棚上盖 7030 元，店内机械、设备 800 元，摩托车 1 两 3815 元，电话机 1 台 1900 元，原告现住的楼房 33392 元，原告屋内的电视机、洗衣机等核价 1900 元，莫美欢承包的商店货底核价 1000 元，以上共计 77837 元。

顺德县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顺德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莫美欢与被告岑荣安、岑卓、林月弟诉争的五金木器店、电话机和莫美欢现住的二层楼房等财产，系莫美欢与丈夫岑华安生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归夫妻共同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夫妻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的规定，属于莫美欢和岑华安婚姻关系存续期的共有财产 77837 元，分出 38918.5 元为莫美欢所有，其余 38918.5 元为岑华安的遗产。依照继承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继承顺序，莫美欢，岑润明，岑卓、林月弟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照继承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继承人岑卓、林月弟目前承包几十亩鱼塘，家庭较为富裕；莫美欢年富力强，有劳动能力，3 人可共继承岑华安遗产的四分之一；岑润明年仅 5 岁，尚无劳动能力，可继承四分之一之三。

顺德县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5 月 19 日，判决如下：

一、五金木器店、莫美欢现住二层楼房、安装在岑荣安家的电话机 1 部、125C 摩托车 1 辆、莫美欢承包商店的货底款、电视机、洗衣机等，核价 77837 元，均为原告莫美欢和岑华安共同所有，各分一半。

二、岑华安的遗产 38918.5 元，莫美欢、岑

卓、林月弟各继承 3243.21 元；岑润明继承 29188.87 元。岑润明所继承的份额，由法定代理人莫美欢代管。

三、岑卓、林月弟 2 人所继承的 6486.42 元，其中 1900 元由岑荣安支付(岑华安的电话机归岑荣安所有)，其余部分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由莫美欢付清。

本案受理费 778.37 元，由岑荣安承担；聘请有关人员核查五金木器店等的费用 120 元，由莫美欢承担。

一审宣判后，原告和被告均未上诉。

利比里亚海洋航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扣押土耳其玛迪租船公司货物案

申请人：利比里亚共和国海洋航运有限公司
(OCEANSHIPPING LI - NES INC.)

法定代表人：郑承孝，海洋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沈震国，上海市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一麟，上海市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土耳其共和国玛迪租船公司

(MARTICHARTERING CO. INC.)

1986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利比里亚共和国海洋航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土耳其共和国玛迪租船公司不履行租船合同规定的义务，拖欠申请人所属菲律宾籍“贡诺森”轮(M.V. GONOSAN)运费，致使该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港滞留，造成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为由，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扣留“贡诺森”轮所载钢材中的 1000 公吨，直至被申请人提供 185000 美元的现金担保或者银行担保。

上海海事法院受理该申请后查明，1986 年 9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丹麦的哥本哈根市签订了一份航程租船合同。双方约定：由申请人所属“贡诺森”轮在土耳其的梅森港和伊斯坎德伦港分别装载钢材 5000 公吨和 10130 公吨，并运往目的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港。合同规定：被申请人应于货物装船、船长签发提单后 7 日内立即支付运费，全程运费总计 282500 美元，以及因拖欠运费、或发生亏舱费和滞期费，申请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

同年 10 月，申请人所属“贡诺森”轮按约装载钢材，并由该轮船长签发运费到付且含有“合并条

款”的提单，订明“所有其他条件和除外事项依据租船合同”。

同年 11 月 21 日，“贡诺森”轮抵达上海港后，申请人因未收到运费，即对该轮承运钢材中的 8000 公吨行使留置权，造成该轮在上海港滞留。后经多方交涉，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给付的运费计 173815.57 美元，尚欠 108684.43 美元。另外，由于该轮滞留，使申请人额外承担船舶维持费和港口费等及利息损失共计 94600 美元。

为减少损失，使船舶能继续营运，申请人即提出待该轮卸货后，由上海海事法院扣留其中 5000 公吨钢材，以确保其继续行使留置权的诉前保全申请。

上海海事法院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被申请人拖欠运费的证据后，责令申请人提供 5 万美元的担保，同时，根据申请人所报经济损失，要求申请人减少申请扣货数量。同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递交了由香港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两年内有效的 5 万美元担保函，以赔偿一旦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当日，申请人将申请扣货数量更改为 1000 公吨钢材。

上海海事法院根据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

务，超过约定期限，对方有权留置其财物的规定，并参照国际习惯作法，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如下：

一、准予申请人海洋航运有限公司 1986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的诉讼前扣货申请；

二、扣留“贡诺森”轮卸于上海港的 1000 公吨钢材；

三、被申请人玛迪租船公司必须在收到本裁定书的次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提供 185000 美元的现金担保，或者法院认可的银行出具的相同数额的信用担保。

裁定送达后，被申请人经与申请人协商，被申请人给付了部分欠款。据此，申请人于 12 月 31 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解除被扣留钢材中的 500 公吨，其余 500 公吨继续予以扣留。

上海海事法院审查后，同意申请人的申请，于 1987 年 1 月 6 日作出裁定：对申请扣留在上海港的 1000 公吨钢材，其中 500 公吨解除扣留，所余 500 公吨继续予以扣留。

同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全部付清欠款，再次向上海海事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被扣留的 500 公吨钢材。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上海海事法院同意申请人的申请，于 1987 年 1 月 16 日作出裁定：解除申请人扣留被申请人的钢材 500 公吨；发还香港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98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 5 万美元担保函。

牛坨子村诉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临时用地纠纷案

原告(二审上诉人)：天津市西郊区永红乡牛坨子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牛星才，牛坨子村民委员会主任。

一，二审委托代理人：张彩珍，天津市西郊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牛胜利，牛坨子村农民。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聂毓河，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经理。

一，二审委托代理人：王汝贤，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工务科长。

一审委托代理人：王天举，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

二审违托代理人：赵光裕，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处律师。

原告牛坨子村民委员会因与被告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纠纷案，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因施工需要，临时借用原告座落于被告厂东的十六点零三六亩耕地。在商议借用土地期间，原告多次提出被告用完地后，必须整理好，一块砖头也不能有，接过来即可耕种。合同大印后，原告发现土地交接条款中没有把恢复耕种条件写进去，即提出修改合同内容。当时被告经办人满口答应，要原告先盖章。原告出于彼此信任，在合同上盖了章，没想到被告有意颠倒甲乙方，把自己的义务强加到原告身上。由于原告当时疏忽，修改后的合同没有亲自过目，只听信被告一念，也未斟酌便又盖了章，被告竟借此欺骗原告。由于被告在借用的土地上刨槽，用石灰、水泥垒了地基，还用水泥打了室内地面和兰球场，地里砖头到处皆是，土质遭到严重破坏。被告借用的土地，虽然已经腾出，但至今无法耕种，故要求被告将借用的土地恢复到耕种条件，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六万零一百三十八元。

被告答辩称：借用土地时，对借用金多少和土地清整的责任，进行过多此协商。当谈到恢复土地面貌问题时，被告考虑到将来怎样才算达到耕种条件可能发生不一致的认识，因此提出，土地用完后，由被告负责拆除一切建筑物至室内地平，关于土地恢复达到耕种条件由原告负责，因此所需的费用可以采取提高使用金的办法解决，一次包死。

关于使用金数额问题，又经多次商谈，最后被告答应付给原告的使用金，从每年每亩六百元提高到每年每亩一千五百元，原告表示同意。据此，签订了合同。至于原告诉称，合同盖章时，它曾提出修改合同，被告满口答应，后来修改过的合同只听被告一念，未斟酌就盖章等，纯系编造。被告认为，合同经签名盖章，就具有法律效力。被告对使用土地应负的责任已全部完成，无任何遗留问题。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在厂房基建时，为解决施工人员生活基地，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十日，与原告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合同规定，原告将其与被告毗邻的十六点零三六亩土地借给被告临时使用，期限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如到期施工未结束，合同继续有效；借地费每年每亩一千五百元，不满半年按半年计，不满一

年按一年计。合同于同年十一月五日，经天津市西郊区域建部门批准。之后，被告在合同第四条第二项后补充“关于恢复土地达到耕种等事宜由甲方(即原告)负责”的内容时，双方又均盖章确认，并经西郊区域建部门认可。被告于同年十一月九日将所借之地交由承建单位使用。在使用期间，被告按合同规定付给原告借地使用费七万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同年十月十九日，被告又与承建单位(案外人)另签包括施工完毕承建单位“撤离时，应将一切建筑物拆至室内地平，并将一切拆除物和地上物清除现场”的合同。

一九八四年三月，被告施工结束，承建单位撤离时，将其所建临时住房折价一万元，处理给原告。因原、被告于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案外人为甲方，原告为乙方，又签订协议。

协议规定：“甲方撤出后，本协议范围内的临时建筑物，由乙方全部负责拆除至室内地平(即水泥地面为界)，并负有废弃砖土的清运工作(包括承建单位已拆走帐篷的废弃砖土)。”

之后，原告却要求被告将所借土地恢复到耕种条件。被告坚持按合同办事。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被告有意

颠倒双方义务，欺骗了原告，但原告承人被告向其宣读过合同规定“关于恢复土地达到耕种等事宜由甲方负责”的条款，并由其盖了章，也承认自己持有该合同文本，同时，原告提不出可资证明受骗的证据，故其理由不能成立。

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规定被告所承担的拆除一切建筑物至室内地平的义务已转移给案外人承建单位，原告与案外人承建单位所签订的另一份协议，也已明确规定由原告自己承担。原告要求由被告立即恢复借用土地达到耕种条件，并赔偿损失六万余元的请求无理，不予支持。该院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判决：

（一）双方签订的施工临时用地合同为有效合同；

（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一分，由原告承担。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以合同违法、显失公平，原判不当为由，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关于合同是否违法问题，经查，一九五八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施工临时用地

应由双方订立协议，并应经当地政府批准，用地单位给土地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内容，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且经有关城建部门批准、认可，故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关于合同是否显失公平问题，经核查，合同所订土地使用费每年每亩一千五百元，被上诉人用地时间按三年计算，已付给上诉人七万二千一百六十二元，而上诉人清理现场并使土地恢复达到耕种条件所需费用和借出土地三年的实际损失，共为五万三千四百余元，被上诉人已充分补偿了上诉人的实际损失，并为失公平。

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将借用的土地恢复到耕种条件并再补偿六万余元，显然是不合理的，不予支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五百八十元零八角一分，由上诉人承担。

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被罚款、拘留案

被拘留人、罚款人：杨元璋，男，66岁，河南省平顶山市房屋开发公司经理。

被罚款人：谢冠臣，男，59岁，河南省平顶山市房屋开发公司副经理。

被罚款人：谢开林，男，55岁，河南省平顶山市房屋开发公司工地副指挥长。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因湖北省通山县建筑工程联合公司第四工程队(以下简称通山工程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协议，付清拖欠魏占顺的砖、沙货款，对通山工程队的财产查封后强制执行时，上列3人非法阻碍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情节严重，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决定，分别给予拘留和罚款处罚。

1984年11月底，通山工程队与河南省平顶山市房屋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房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规定：通山工程队承包平顶山房屋公司7千多平方米宿舍楼建筑工程；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每平方米造价118元；所需材料由通山工程队自行解决。1985年11月至1986年3月，通山工程队先后向河南省叶县遵化乡张村农民魏占顺购买

砖、沙用于该工程，货款 3674.5 元一直未付。

为此引起纠纷，魏占顺向卫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于 1986 年 4 月 23 日受理此案后，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进行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通山工程队将所欠魏占顺的砖、沙货款及利息共计 3757 元，于 1986 年 5 月 15 日前一次还清。卫东区人民法院于同年 4 月 26 日将调解书送达双方，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

但是，通山工程队在期满既不向法院申明理由，又不自动履行调解协议，魏占顺于 1986 年 5 月 17 日向卫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卫东区人民法院曾三次传讯通山工程队负责人，只有该队会计到庭一次，提出队里无款，不能执行。

随后，卫东区人民法院查明，通山工程队有 1 部搅拌机，是该队从荥阳县购进的；有约 2 吨钢材，其中一部分是从平顶山市房屋公司购进的，另一部分是从叶县和平顶山等地购进。购进的搅拌机和钢材，均有发票或价拨单，已办理财务结算手续，通山工程队已将发票和价拨单作为报销凭证入账。

鉴于该队的财产放在工地上，为保证调解协议顺利执行，卫东区人民法院与平顶山房屋公司商

量，可否由其拨给通山工程队建筑工程款协助该队执行，被杨元璋、谢开林拒绝。卫东区人民法院告诉杨元璋要强制执行通山工程队的财产，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66 条、第 173 条、第 175 条的规定，经院长批准，于 1986 年 5 月 24 日向通山工程队下达了查封命令，由该队会计到场，在工地查封了通山工程队的搅拌机 1 部、钢材约 2 吨；限该队 3 天之内把欠款如数付给魏占顺，如期满不付清，将以查封的财产折抵债务。

卫东区人民法院查封措施实施后，平顶山房屋公司谢开林等人便代表其公司，指使通山工程队将工地的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法院已查封的搅拌机 and 钢材)移交给该公司。

因通山工程队在限期届满仍不给付魏占顺欠款，卫东区人民法院于 1986 年 5 月 28 日上午，邀请平顶山市五条路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参加，派两名执行人员前往工地，告知通山工程队到场的会计，法院要强制执行查封的财产。该会计说：“平顶山房屋公司通知了，工地上的货物全收了，已归该公司了。”执行人员问有无交接手续，工程承包合同解除没有？该队会计答：“没有手续，也未解除合

同。”执行人员即宣布先将查封的财产清点拉走，然后再由通山工程队与魏占顺协商作价抵债。但是，当法院执行人员将查封的钢材装车时，谢开林赶到现场进行阻拦说：这是平顶山房屋公司的工地，钢材是公司的，我是指挥长，我不让拉就不能拉，工地上的货物都移交给平顶山房屋公司了。法院执行人员向谢说明：你公司的工程是包工包料，法院是依法强制执行已查封的通山工程队的财产，与你公司没有关系。谢开林不听劝告。

因执行工作受阻，天上午 11 时，法院执行人员将上述情况报告法院领导。院长即派经济庭负责人赵闯及法警等 4 人赶到现场，听了汇报后，决定继续执行。当执行人员将已查封的钢材继续装车时，杨元璋、谢冠臣和谢开林等人先后赶到现场，以法院强制执行的财产归平顶山房屋公司所有为由，继续阻拦装车。赵闯严肃指出：法院查封的这批财产是通山工程队的，今天我们是依法执行公务，你们有意见，可找院长反映，不能妨害执行。

杨元璋说：你们院长算哪一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来也搭了，也拉不成！我不叫拉谁敢动！”谢冠臣接着暴跳如雷地说：“要拉货，扣你们车！我们也有治安室，谁敢动扣谁！”随即杨元璋等人指使民工 50

多人，把法院执行人员团团围住，谁说话便进行围攻。谢开林组织几十人一哄而上，把已装上车的钢材全部卸下，并且立即转移到平顶山房屋公司材料仓库，由于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等人的非法阻挠，执行工作被迫中断。

事后，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受法院的委托，于 1986 年 8 月 29 日派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本案执行的财产所有权归属问题，进行了论证，以《鉴定意见书》确认：“通山工程队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和办理的材料结算手续，所采购的建筑材料及施工机械，应拥有所有权。”与法院的认定完全一致。杨元璋等人坚持的卫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山工程队的财产，其所有权归平顶山房屋公司所有，毫无根据。

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非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妨害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情节严重，影响很坏。

1986 年 12 月 14 日，卫东区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77 条、78 条、79 条的规定，经院长批准，决定：对杨元璋拘留 10 天，罚款 200 元；对谢冠臣罚款 200 元；对谢开林罚款 100 元。当

日，卫东区人民法院向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宣布了上述决定，并当即将杨元璋交平顶山市公安局

赵恒东无罪释放案

被告人：赵恒东，男，47岁，系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学术办公室工程师，兼任辽宁省电子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1986年1月14日被逮捕。

被告人赵恒东，因贪污一案，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于1986年4月29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因证据不足，退回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同年6月22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再次将该案移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书认定赵恒东的犯罪事实是：

1984年12月8日至1985年3月20日，被告人赵恒东利用主管辽宁省计算机学会翻译、出版、销售PC微型电子计算机中文资料(简称“PC资料”)的工作之便，将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科技器材服务公司、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工厂等16个单位购买省计算机学会“PC资料”的货款350505元，采取签订“科技咨询和智力开发”业务合同的手段，分别转入辽宁省科技咨询中心和智

力开发中心。然后，赵恒东利用保管公章之便利，擅自加盖公章，又模仿辽宁省计算机学会理事长张振宇的签字，先后 10 次提取咨询津贴和奖励费 99756.8 元，据为已有。

1984 年 12 月期间，辽宁省计算机学会为福建省武夷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推销微型计算机 15 台，收代销款 25396 元。

事后，赵恒东采取签订“科技咨询”业务合同的手段，将代销费转入省科技咨询中心，然后又加盖公章，模仿张振宇的签字，先后 4 次从省科技咨询中心提取咨询津贴和奖励费 7200 元，据为已有。

赵恒东将以上所贪污的赃款 106956.8 元，以本人和其妻的名字存入三个区七个储蓄所，并支取利息 1903.55 元。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确定专人对检察院起诉书中认定被告人赵恒东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历时 7 个月的认真细致地审查，查明：

被告人赵恒东于 1984 年 4 月，得知全国从国外引进 10 万余台 PC 微型电子计算机，随机外文资料（说明书）有限，且很零散，广大用户渴望有一套较全面系统的中文资料。为满足用户之需，赵恒东与学会理事长张振宇商定，搜集 PC 微机原文资料，以

学会的名义，组织一批专业、外文兼优的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翻译。

1984年6月14日，赵恒东组织以刘熙明为代表的22名译者，并与其签订了翻译“PC资料”协议书。协议书确定了译稿要求、交稿时间和稿酬标准。协议书中没有明确盈利如何分配。为解决资金困难，赵恒东采用预收订户资料款的方法，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发了“PC资料”征订单。资料翻译成文后，赵恒东经与张振宇商量。印刷7000套。在印刷过程中，利用边印边售的办法，直接售出资料1805套。同时，收到用户预订资料1185套。代管收支的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先后收到用户征订款346996元。此期间，学会理事长张振宇准备调出，便找赵恒东研究稿酬分配问题。

赵恒东提出分配方案，并从计算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取出279889.08元，用于支出印刷费219304.75元，运杂费22266.44元，稿酬26362.50元，能源费11955.39元。赵恒东为将印好未售出的资料全部提供给用户，与学会理事长张振宇一起，征得省科技咨询中心经理同意，代表辽宁省计算机学会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通过辽宁省科技咨询中心、智力开发中心，与“PC资料”用户，签订了五个科技咨询

合同，有偿转让“PC 资料”5195 套(含预订的 1185 套)，合同成交额达 360505 元。

1985 年 12 月，赵恒东与福建武夷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订一份科技咨询业务合同，帮助推销 PC 机 15 台，武夷公司按合同规定付给技术咨询服务费 25395 元，转入省科技咨询中心账户。1985 年 3 月至 8 月 10 日，赵恒东先后根据合同提取 30%技术咨询费和奖励费的规定，从省科技咨询中心和智力开发中心，支取 106956.8 元。

赵恒东因提款金额巨大，分配方案尚未确定，整个工作尚未结束，全部账目尚未结算，且以防巨款丢失，以本人和其妻和名字分别存入市内十个储蓄所。赵恒东对提款、存款的时间、金额逐一记入账簿。1985 年 11 月 11 日，赵恒东支取存款利息 600 元，当即又专存储蓄所。

同年 11 月 22 日，赵恒东又支取存款利息 1228.42 元，加上前次转存利息剩余的 75.13 元，存放在办公室卷柜内。赵恒东被捕前一天将此款带在身上待存，捕后被搜出。上述账目经财会专家核算，分文不差，赵恒东一文未动。

起诉书认定赵恒东贪污的几种手段，事实是这样的：

关于“被告人利用保管公章的便利，擅自加盖公章”一节，经查：辽宁省电子计算机学会成立时间不长，赵恒东组织上述科技咨询时，学会除理事长外，具体工作只有他一人，且系副秘书长，又是此项活动的课题负责人，故无“擅自加盖公章”可言。

关于“被告人模仿省计算机学会理事长张振宇的签字”。擅自提款一节，经查：张振宇证实，赵恒东签的“张振宇”三个字并非模仿，而是赵的习惯笔法。经对字迹文检技术鉴定亦否定是模仿。起诉书认定是模仿，与事实不符。辽宁省科技咨询中心和智力开发中心工作人员于学红、郭庭淑、保素娟证实，赵恒东提款时，在经办人栏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栏内，都要签上自己的名字时，于学红问：你们学会是否还有别的负责人。赵说还有张振宇。

于便让赵签上张振宇的名字。他们还证实：赵恒东提款符合合同规定，有代表机关的公章，其手续是健全的。

关于赵恒东以本人和其妻王蓉芳的名字存款的问题，经查：1985年5月末一个上午，赵恒东从辽宁省科技咨询中心提取51000多元，时近中午，下午银行不办公，考虑款额巨大，得留印存款，在匆

忙中从家里顺手拿起妻子王蓉芳的名章，赶去银行存款。王蓉芳并不知此事。

至于以本人名字存款一事，赵恒东是此项课题的组织者，又是学会的负责人，而且是仅有的工作人员，他把应归少数个人的咨询费，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是正当的行为。

综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一、赵恒东按规定提取 30% 的咨询费是合法的。1982 年 2 月 15 日，中国科协、财政部(82)科协发咨字 024 号文件规定：“科技咨询服务是一项新事物，是推动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科技部门走上社会化的一种形式”，“所需经费及报酬应逐步由聘请、委托单位负担，采取合同制的办法”。文件还把“为引进外国技术和设备提供技术咨询”，规定为“科技咨询服务范围”。1985 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工作任务和业务范围》把“技术咨询服务”和“翻译科技资料”均规定为业务范围。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85)57 号文件、辽科协(83)41 号文件和沈阳市委、市政府(1985)30 号文件均规定，参加咨询项目的科技人员可提取不超过纯收益 30% 的酬金。可见，赵恒东组织人员利用业余时间，翻译、印刷、并依法签定合同，有偿转让“PC 资料”，从中提

取 30%的咨询费是合法的。

二、赵恒东主观上没有侵吞 10 万余元的故意。赵恒东对盈利的处理意见，在其工作日记本、工作总结中均有记载：“这笔款数额大，不好处理，只好存起来，到年终根据情况再处理，必要时交给所里一些，再交省科协一些，做为对工作有贡献同志的奖励。我个人得多少由单位定”。“我个人意见 10 万元交所，由所里按咨询方面的规定，分配给参与这项工作的人，提成后的余款，能买台轿车，产权归所，学会有使用权”。以上意见，赵恒东向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兰贵兴、刘广迪及张振宇等领导同志汇报过。赵恒东还在不同时间、地点，曾向多人讲过以上意见。这些均有人证明。

三、赵恒东在客观上没有贪污的行为。赵恒东虽然将这笔款以本人和其妻的名字存入银行，但在自己建立的现金账上均有明确记载：且签订咨询合同是公开进行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提取 30%咨询是人所共知；赵恒东虽然兼任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但他还是计算技术研究所的人。因此，计算技术研究所有关规定对赵恒东如何处理这笔款有制约和限制作用；赵恒东组织翻译、印刷“PC 资料”，全部账目由所财务处代管，收支是受所监督的。

四、赵恒东提取的咨询费是科技人员业余从事劳动应得的报酬。我国刑法规定，贪污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必须是公共财产，没有侵害公共财产不构成贪污罪。赵恒东组织 20 余名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翻译“PC 资料”所得收入，按照中央在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关于“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的咨询服务，收入归己”的规定，提取 30% 咨询费是合情合理的。

据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赵恒东的行为未触犯刑法，不构成贪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被告人赵恒东宣布无罪释放。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原告：卓小红，女，24 岁，四川省重庆九龙服装公司职工。

被告：孙德西，男，42 岁，四川省重庆摄影公司广告产品摄影部职工。

被告：重庆市乳品公司。

1986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重庆市市中区人民

法院受理了原告卓小红诉被告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经审理查明：

1983 年 4 月，原告卓小红到重庆摄影公司广告摄影部拍生活照时，被告孙德西向卓提出，再拍摄一张作样像用。

卓表示同意，但提出该样像只能摆在营业柜台内。1985 年 5 月，被告重庆市乳品公司职工杨××接受该公司重新设计“多维麦乳精”瓶贴商标任务后，发现重庆摄影公司广告摄影部柜台上陈列的卓小红侧影彩照，便于同年 6 月 9 日，直接与孙德西商定，由重庆市乳品公司给付孙人民币 40 元买了卓的这张样像。杨将卓小红样像原形加工(添加 1 只手和 1 个玻璃口杯)成瓶贴商标式样，再交孙翻拍成反转片。重庆市乳品公司将反转片交印刷厂制版印刷了 492000 张“多维麦乳精”的瓶贴商标，并将贴有上述商标的商品陆续投放市场。1986 年 7 月，卓小红发现自己的样像被用作商标后，即向孙德西和重庆市乳品公司提出异议，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由于双方意见分歧，卓小红向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孙德西与重庆市乳品公司未经卓小红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出售、印刷他人肖像作商标，是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依照民法通则第 120 条关于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的规定，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两被告均承认侵权行为事实，当面向卓小红赔礼道歉。经市中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于 1987 年 1 月 8 日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庆市乳品公司所印刷的以卓小红肖像为原形的“多维麦乳精”瓶贴商标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剩下未投放市场的 400362 张瓶贴商标全部销毁；

二、孙德西赔偿卓小红经济损失 150 元，重庆市乳品公司赔偿卓小红经济损失 300 元。

本案受理费 30 元，由重庆市乳品公司承担 20 元，孙德西承担 10 元。

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收受贿赂案

被告人：罗国庆，男，五十二岁，原系广东省

广州重刑机器厂建筑安装公司工程师。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仁光，男，五十一岁，原系广东省广州重型机器厂建筑安装公司经理。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耀坤，男，五十二岁，原系广东省广州重型机器厂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逮捕。

被告人：梁鸿杰，男，四十二岁，原系广东省广州重型机器厂建筑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被逮捕。

被告人：赵积林，男，三十八岁，原系广东省广州重型机器厂建筑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被逮捕。

被告人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在广州重刑机器厂掌管基建工程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以收取“回扣费”的手段，向承建该厂基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大量索取和收受贿赂。事实是：

一、一九八三年八月，广州重刑机器厂兴建自编号 82 - 5 工程，被告人罗国庆与被告人梁鸿杰、赵积林合谋，经被告人李仁光、陈耀坤同意，向承

建此项工程的清远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4 施工队索取“回扣费”。

随后，由罗国庆、梁鸿杰经手，收取该公司的“回扣费”四万六千元；由罗国庆负责分给李仁光一万二千元，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和罗国庆各七千元；另外，分给工程介绍人秦洪添、刘满、陈锦彬(此三人另案处理)各二千元。

二、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清远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4 施工队继续承建广州重型机器厂板材仓工程，罗国庆收取“回扣费”一万四千元，分给李仁光八千元，罗自得六千元。

三、一九八四年四月，清远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4 施工队，再承建广州重型机器厂的泥浆泵试验台、镗床基础和铆焊车间 X 光探伤室等三项工程，罗国庆索取“回扣费”四千五百元，与李仁光、陈耀坤三人分赃，各得一千五百元。

四、一九八四年广州重型机器厂兴建昌岗路职工宿舍自编号 84 - 1、84 - 2 的基础工程，由罗国庆介绍三水县建筑工程公司王应权负责的挖桩队参加投标承建，并商定“回扣费”为二万四千元。罗国庆将上述情况分别告知李仁光和陈耀坤。

同年十二月，罗国庆向王应权收“回扣费”二

万一千五百元(因王现金不足少付二千五百元),分给李仁光三千元,陈耀坤二千元,罗国庆自得一万六千五百元。

五、一九八五年五月,广州重型机器厂建筑自编号 84 - 1 上部工程,采取明标暗投的方法招标承建,罗国庆暗中将中标额告诉给三水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队的邓泉基,使该队中标承建。罗国庆向邓泉基索要“回扣费”七万五千元,实际收取五万三千元。这笔钱,罗分得李仁光九千元,陈耀坤八千元,梁鸿杰、赵积林各四千元,同科室干部张墨峰一千元(未起诉),罗自得二万七千元。

六、一九八五年七月,广州重型机器厂建筑该厂 84 - 2 上部工程,采取暗标暗投方式招标。投标前,梁鸿杰与罗国庆密谋,并征得李仁光同意,以五万元“回扣费”为条件,许诺给吴川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穗工区李碧春施工队承建,并填写了投标书。之后罗国庆、梁鸿杰从李仁光处得知确切的标底后,弄虚作假,由梁鸿杰重填标书,经罗国庆交李仁光偷换李碧春原填写的投标书,从而使李碧春中标。随后,梁鸿杰向李碧春收取“回扣费”三万六千元(未遂一万四千元),由罗国庆分给李仁光一万元,陈耀坤、赵积林各六千元,梁鸿杰和罗国

庆各七千元。

七、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李仁光将广州重型机器厂的卫生所楼房加层和技改维修等工程，分别让广州郊区竹料工程队和番禺县第二建筑公司208 施工队承建，收受竹料工程队贿赂五千元，208 施工队贿赂三千元。

此外，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还将该厂的自编号 84 - 3 工程，交由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406 施工队承建，并通过李碧春同该施工队商定，收取“回扣费”三万五千元。后因案发，受贿未遂。

上列各被告人收受贿赂的事实，有证人证言及书证证实，证据确实、充分，各被告人亦供认在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认为，被告人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共同实施犯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罗国庆在共同犯罪中，策划和直接索贿受贿，并积极分配赃款，个人分得受贿款六万五千元；李仁光身为公司主要领导人，在共同犯罪中，公然决定罗国庆等人收受贿赂，个人分得受贿款五万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本案主犯，应予严惩。陈耀坤身为公司领导人之一，参与共同受贿，分得受贿款二万四千五百元；梁鸿杰、赵积林积极参与作案，分别受贿一万八千元和一万七千元；以上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是本案从犯，可酌情从轻处罚。上列各被告人均为国营工厂主管基建工程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从事公务，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公布之后，利用职务之便，在近两年时间内，以收取“回扣费”的手段，商定八次受贿共二十五万六千五百元，因对方一时钱不够或因案发受贿未遂，实际收受贿赂十八万三千元(包括分给秦洪添、刘满、陈锦彬和张墨峰的七千元)，其行为均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受贿赂罪。罗国庆、李仁光受贿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二)项的规定，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

据此，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国庆、李仁光

无期徒刑，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分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陈耀坤有期徒刑十三年；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梁鸿杰有期徒刑十年；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赵积林有期徒刑八年。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判处罗国庆、李仁光、陈耀坤、梁鸿杰、赵积林所退的赃款和赃物，予以追缴。

宣判后，李仁光以犯罪情节不属特别严重为由；梁鸿杰以能检举揭发他人，要求减轻处罚为由；赵积林以不是积极参与作案为由，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对全案进行了审查，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李仁光、梁鸿杰、赵积林和同案被告人罗国庆、陈耀坤，身为企业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竟利用职务之便，向施工单位索取工程“回扣费”，收受贿赂十八万三千元。李仁光是公司主要领导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之一，且受贿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上诉显属无理，不予采纳。

梁鸿杰、赵积林是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

与作案，应依法严惩。梁鸿杰在案发后虽有检举揭发别人几条犯罪线索，经查证，梁所揭发的问题，有的查无事实，有的构不成从轻处罚情节，故不予采纳。赵积林否认积极参与作案，实属无理，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和同案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规定，裁定驳回李仁光、梁鸿杰、赵积林的上诉，维持原判。

张常胜、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收受贿赂案

被告人：张常胜，男，三十一岁，原系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职员。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被逮捕。

被告人：叶之枫，女，四十岁，原系国家经济委员会进出口局技贸结合处副处长，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逮捕。

被告人叶之枫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与张常胜相识后，即互相勾结，合谋进行犯罪活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叶之枫利用主管国家专项进口汽车的职务之便，多次主动地将国家专项进口汽车的重要机密及与外商、港商谈判进口汽车

的重要机密，通过张常胜分别泄露给外商和港商。

在我国有关公司与外商谈判进口汽车时，叶之枫利用职权施加压力，要我国有关公司接受某外商提出的价格，并从速签订合同。张常胜多次为外商、港商出谋划策。叶之枫在得知国家关于进口汽车将有变动的情况后，通过张常胜示意港商及我国有关公司，采取倒签合同日期等手段，欺骗国家主管部门。在此期间，张常胜先后索取、收受外商、港商贿赂港币一百九十八万八千元、美元二千元、“日立”录像机二台和照像机一架。叶之枫分得港币二万五千元、人民币七千元、“日立”录像机一台。叶之枫还直接收受港商贿赂冷暖风机一台，电子闹钟一个等物品。

叶之枫还利用职务之便，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间，在为深圳中华汽车公司、重庆长安机器制造厂等单位办理进口汽车散件审批手续和购买北京“212”型吉普车的过程中，先后收受贿赂港币五千元、人民币三千元、“东芝”彩色电视机一台。

此外，张常胜自一九七九年以来，长期私藏手枪一支、子弹五发。

综上，张常胜收受贿赂款及物品，共折合人民

币七十一万一千一百余元，部分赃款、赃物已查获。叶之枫收受贿赂及物品，共折合人民币二万五千三百余元，赃款、赃物已全部查获。

被告人张常胜、叶之枫的上述罪行，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证实，足以认定。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不公开审理。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常胜和叶之枫合谋并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共同故意犯罪。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依照刑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系本案主犯，应当从重处罚。

叶之枫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与张常胜勾结，泄露国家重要机密；张常胜与叶之枫勾结，积极向外商和港商泄露国家重要机密；两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张常胜、叶之枫收受贿赂，使国家利益遭受严重损失，均已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收受贿赂罪。鉴于叶之枫收受贿赂数额巨大，张常胜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且两被告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根据全国人大常

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二)项的规定，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

张常胜私藏枪支、弹药，构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私藏枪支、弹药罪。张常胜、叶之枫均一人犯数罪，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

据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判决：被告人张常胜犯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收受贿赂罪和私藏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叶之枫犯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收受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查获张常胜、叶之枫的赃款、赃物及扣押物品，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追缴。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没收叶之枫的部分个人财产，没收张常胜的全部个人财产。

宣判后，张常胜以不是主犯、被拘传后交待了罪行、揭发了他人的问题为由；叶之枫以不是有意泄露国家机密为由，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

出上诉，要求从轻处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审理认为：张常胜、叶之枫在犯罪过程中，互相勾结，密切配合，不仅有犯罪的共同故意，而且共同积极地实施了犯罪行为，都是本案的主犯。张常胜索贿、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虽然张常胜在拘传后交待了一些问题，并揭发了他人一些问题，但不构成法定从轻情节。张常胜、叶之枫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要求从轻处理不能允许。原审判决根据张常胜、叶之枫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各自的罪责，对他们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张常胜为获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保密法规，积极向外商、港商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索取、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必须从严惩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是正确的。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判处被告人张常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二百五十九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张常胜、叶之枫这样的犯罪分子，对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对外经济交往活动正常进行，是有积极意义的。张常胜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是目前发现受贿数额最大的罪犯之一，判处其法定最高刑死刑，是正确的。叶之枫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判处其法定最高刑有期徒刑七年；受贿数额巨大，情节严重，以收受贿赂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也是正确的。

潘凤才、史西文玩忽职守案

被告人：潘凤才，男，四十五岁，原系北京市菜蔬公司南苑蔬菜冷库党支部书记兼主任。一九八六年四月九日被逮捕。

被告人：史西文，男，四十六岁，原系北京市菜蔬公司南苑蔬菜冷库副主任。一九八六年四月九

日被逮捕。

一九八五年三月，被告人潘凤才、史西文及原南苑冷库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王楼增(另案处理)研究，拟定购蒜苗三百至三百二十万斤。四月初，班、组长讨论定购蒜苗计划时，大多数人不同意，认为计划超过了冷库的加工和储存能力，并提醒领导应听取一九八二年因超量储存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训。但潘、史、王三人仍坚持按原计划购进蒜苗。

蒜苗进库前，潘凤才、史西文、王楼增违反蒜苗入库操作规定，擅自修改蒜苗加工的方法和定额，决定变细加工为粗加工，把每人每日加工三百至三百五十斤的定额改为日加工七百斤。各加工班长提出定额高，粗加工没有标准不好掌握。潘、史、王三人又提出完不成定额扣发奖金和工资，超额加工二斤加一分钱的决定。

五、六月间，大批蒜苗集中到库，职工怕扣奖金，加工粗糙，平均日加工二千斤，有的日加工竟高达三千九百七十斤。由于加工不细，好、坏蒜苗一起入库，造成了烂蒜苗的隐患。

七月间，市菜蔬公司派人检查南苑冷库工作时，发现储存的蒜苗使用了荆条筐，建议对蒜苗第

二次加工，并将荆条筐换成塑料筐，放在地上库储存。对此，潘、史、王三人未采取措施处理。随后，制冷组和保管班的张夕恩等人写书面报告，反映了二〇二、三〇五两个库的帐子不结霜，库温出现零上 1°C 至 5°C 等情况，建议马上采取措施。对张夕恩等人的报告，潘、史二人未予理睬。

八月底，荆条筐长了白毛，各保管班长均向潘凤才、史西文反映，建议抓紧蒜苗出库。九月，地下库一些蒜苗出现腐烂现象，各保管班长再次向领导反映。与此同时，技术顾问李维钧多次催促将蒜苗出库。潘凤才说：“我们冷库就是养人的地方”。为使潘、史(王楼增已调走)改变主张，李维钧将《经济日报》上刊载的天津某冷库烂菜二十万斤的消息，剪下来送给潘凤才。九月十七日，北京市菜蔬公司“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检查工作时，发现蒜苗腐烂，发了简报。潘凤才、史西文对上述意见，均置之不理。当大兴、石化等地不少单位来库购买蒜苗时，潘、史二人不顾市场行情，坚持要高价，使其空车放回。十二月，三〇五库的蒜苗开始腐烂，一职工主动联系买主，推销四千斤，以减少国家损失。由于史西文仍坚持要高价，使买卖告次。

十二月二十六日，潘凤才不顾冷库蒜苗大量腐烂，以去南方联系炸土豆片设备等为由，带着财务股长、大库库长等四人到广州、杭州、上海等地游山玩水。

由于上述原因，致使烂掉蒜苗三十三万四千九百余斤，贩值销售五十四万八千余斤，按购进成本计算，共损失价值人民币二十八万余元。

潘凤才、史西文为掩盖蒜苗腐烂的事实，不将实情向上级报告，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开始，组织所谓“敢死队”，动用汽车，用三个晚上，将九万余斤烂蒜苗运到附近的大坑内，用推土机掩埋。

此外，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由于被告人潘凤才、史西文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冷库冬储大白菜五十三万余斤，不同程度冻坏，其中二十余万斤无偿送给外单位，其余作了贩值销售，使国家损失二万二千九百余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及现场勘验照片为证，二被告人均供认在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潘凤才、史西文身为北京市菜蔬公司南苑冷库正、副主任，由于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批蒜苗腐烂、

白菜冻坏，致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应予惩处。潘凤才身为冷库主任，史西文身为副主任、主管业务，对蒜苗的腐烂，分别负有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

同时，依照刑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他们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其刑罚。

据此，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月，以玩忽职守罪，判处被告人潘凤才有期徒刑二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被告人史西文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潘凤才、史西文均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被告人：林桃森，男，五十七岁，原系中共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委员会常委、组织部长兼任海南开源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桃森因投机倒把一案，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海南分院向海南行政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海南行政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林桃森与李玉林(海口市物资供应总公司的工作人员，另案处理)互相勾结，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一九八四年九月下旬，林桃森对海南行政区外经委副主任谭××谎称，南京军区空军部队一位首长，是他的老朋友，急需一辆皇冠牌轿车，要求帮忙解决。谭答应，并说要出具证明，才能批准。随后，林桃森对李玉林说，我以部队需要的名义，要了一辆皇冠牌轿车指标，你设法搞部队的证明。

并说，一辆皇冠牌轿车，至少可赚两万元。当李玉林伪造了一张南京军区空军部队购车证明后，林桃森写了条子，叫去找谭××办理批车手续。因李没有找到谭，未予办成。同年十月十二日，林桃森带着李玉林到谭××办公室，由谭亲手办理了批准一辆皇冠牌轿车的手续。随后，李玉林到海南联合贸易公司办理了购买一辆皇冠牌五座小汽车的手续，车价十万零四千元。几天后，李玉林将这辆车以十二万四千元倒卖给文昌县经济信息公司，从中非法获利二万元，分给林桃森一万元。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中旬，海南开源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了一百辆日产三菱牌十二座旅行车。林桃森以海南军区干休所需要旅行车为名，交代该公司经理植××、业务员蒙××安排三十辆给李玉

林。随之，李去开源联合贸易公司办理手续，蒙××只批给二十辆。李玉林将此情况告知林桃森后，林大发脾气，并去公司将蒙××训斥一顿。次日，蒙××遵照林的旨意，卖给李玉林日产三菱普旅行车三十辆，车价共二百五十五万元。

同年十二月上旬，李玉林将这批车倒卖给通什农垦供销公司二十辆，电白县电城镇农工商联合公司十辆，共非法获利四万四千三百四十元，林桃森从中分得赃款二万六千元。

一九八五年四月中旬，林桃森唯恐罪行败露，在李玉林去北京之时，将赃款二万二千元交给李妻王××。五月中旬，李玉林回海南得知其倒卖汽车的活动败露后，曾对林桃森表示准备去认罪退赃，林以看看情况再说为借口，阻止李玉林认罪退赃。

综上所述，被告人林桃森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与李玉林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先后倒卖进口汽车三十一辆，非法经营总金额二百七十一万八千余元，牟取暴利六万四千三百四十元。林桃森从中分赃获得三万六千元。

被告人林桃森的犯罪事实，有汽车分配表、提车发货单、原始记事记录、证人证言为证，证据确实、充分，足资认定。

海南行政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桃森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牟取非法利益，竟无视国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勾结李玉林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从中分赃，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投机倒把罪。林桃森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非法经营数额特别巨大，牟取暴利数额巨大，且拒不认罪，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一)项的规定，应予严厉惩处。

据此，海南行政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判决：被告人林桃森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无期徒刑，并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林桃森非法所得三万六千元，依照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追缴。

被告人林桃森，不服一审判决，以没有同李玉林勾结倒卖进口汽车，牟取暴利，从中分赃的犯罪事实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林桃森身为领导干部，无视国法，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有关部门批车和责成其下属业务人员卖汽车给李玉林进行倒卖，牟取暴利，

从中分赃三万六千元，其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罪，且投机倒把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原审判决定罪量刑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林桃森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森桃林的上诉，维持原判。

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船舶营运费用纠纷案

原告：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 (COMPANIA ESPANOLA DE PETROLEOS, S. A.)

法定代表人：埃塔尔多·勒卡森斯·慕斯德 (DON EDUARDO RECASENS MUSTE)。

委托代理人：徐士章，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OMPANIA ESPANOLA DE PETROQUIMICA, S. A.)

法定代表人：安东尼奥·杜谬·阿尔瓦雷斯 (DON ANTONIO TUNON ALVAREZ)。

委托代理人：徐士章，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 (TRAFLUEM COMPAN IAARMADOA, S · A · ARGENTINA)。

法定代表人：吉列尔莫·卡洛斯·坦普利 (DONGUILLERMO CAR10TEM PERLEY)。

原告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和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因与被告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船舶营运费用纠纷案，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和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5 年 1 月 23 日，与被告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签订定舱单，由被告所属阿根廷籍“拉果阿卢米内”(M/VLAGOALUMINE)轮，将售给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的 4500 吨化工原料运往我国上海港和天津港。原告如数支付了运费。

1985 年 3 月 26 日，“拉果阿卢米内”轮驶抵埃及塞得港后，因被告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付船员工资、港口使费等营运费用，致使该轮停航 45 天。两原告为使该轮运输的货物顺利抵达目的港，垫付了本应由被告支付的船员工资、港口使费 337200 美元。该轮抵达天津港后，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同年 6 月 19 日，向天津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请求权保全申请，要求扣押被申请人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所属阿根廷籍“拉果

阿卢米内”轮。

天津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扣押船舶的条件并有合理的依据，经院长批准，于 1985 年 6 月 28 日将停泊在天津港的“拉果阿卢米内”轮予以扣押。

1985 年 7 月 8 日，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天津海事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出售被告所属“拉果阿卢米内”轮，以偿还原告垫付的船员工资、港口使费等共计 337200 美元。

天津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93 条第 3 款“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可以变卖，保存价款”的规定，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对被扣押的“拉果阿卢米内”轮，予以强制出售，保留所卖价款 46 万美元。与此同时，法院为保护“拉果阿卢米内”轮所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别在《中国日报》、《中国法制报》上刊登公告，限期申请债权登记。

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辩。天津海事法院经两次合法传唤，被告均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出庭应诉。尔后，被告向法院提供的一封信件，承诺原告在埃及塞得港为其垫款 20 万美元，但对其它垫款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表示异议。

由于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天津海事法院依法缺席审理。经两次公开审理查明：

1985年1月23日，两原告在西班牙马德里分别与被告签订定舱单，由被告所属“拉果阿卢米内”轮将原告的4500吨化工原料，由西班牙运往中国，其中从西班牙巴塞罗那港运往中国天津二甲苯2500吨(毛重2700吨)，按毛重每吨收取费用78美元；由西班牙阿尔赫西拉斯运往中国上海港和天津港的直链烷基苯2000吨(毛重2224吨)，按毛重每吨收取费用72美元。

上列费用两原告均已如数付给被告。

1985年3月26日，运载上述货物的“拉果阿卢米内”轮驶抵埃及塞得港后，因被告拒绝提供必要的营运费用，致使该轮在塞得港停留45天。

两原告为使“拉果阿卢米内”轮继续航行至目的港，垫付了1985年2月1日至4月30日该轮船员工资106378美元；垫付了该轮在塞得港的港口使费、运河费、船用油料和船员给养等费用106376.08美元。被告为归还两原告的垫款，于同年5月17日出具了垫款确认书和期票，保证在6月6日偿还两原告的垫款20万美元。

之后，两原告又先后将 147572 美元汇至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上海分公司，以支付“拉果阿卢米内”轮在上海港和天津港的营运费用（实际支出 115773·84 美元）。以上两原告共垫付 328524·92 美元。两原告所垫付的船员工资，均由船长等 24 名船员确认；港口使费及其它费用，有塞得港和上海港、天津新港所在地的船舶代理公司的账单证实。被告为原告出具的垫款确认书和期票，因被告责任未能兑现。

天津海事法院审理认为：两原告在被告不履行返还垫款的承诺后，为保全其海事请求权的行使，申请扣押被告所属“拉果阿卢米内”轮是完全正当的。被告作为承运人，在签订定舱单后，理应提供适航的运货船舶，负责将原告交付的货物运送到目的港，完整地交付给收货人。

由于被告对其所属“拉果阿卢米内”轮未提供必要的营运费用，致使该轮停留在塞得港，不能完成其原定航程，从而损害了原告的正当权益。因此，被告应对其未履行义务而造成原告所垫付的营运费用及其产生的应付利息和其他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参照国际航运惯例，于 1986 年 7 月 10 判决被告赔

付两原告为其所属“拉果卢米内”轮垫付的营运费用 328524·92 美元，利息 34812·86 美元及其他费用 1 万美元。

关于案件受理费 2833·3 美元，其他诉讼费 11370·7 美元，“拉果阿卢米内”轮债务清偿活动费 4600 美元，“拉果阿卢米内”轮扣押监管费、变卖手续费 52713·73 美元，以上共计 71517·73 美元由被告承担，自判决生效后，从“拉果阿卢米内”轮所卖价款中先行扣除。

以列赔付部分的执行，自判决生效后，由原告与被告的其他债权人，从船舶变卖价款中共同清偿。

判决书送达后，被告没有上诉。

天津海事法院于同年 10 月 28 日，组织债务清偿小组负责办理清偿该轮的债务事宜。

经债务清偿小组审查确认债权人：本案原告向被告追索的船舶营运费用；原“拉果阿卢米内”轮 24 名船员短缺工资的请求，决定根据 1985 年 2 至 5 月份原告为该轮船员垫付并由船员签收确认的每日工资数额计算出每日平均值，为其日工资标准，依此对船员从 198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离船期间应得工资进行清偿；中国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

进口的 4500 吨化工原料，投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货物运抵天津港后，经清点短缺货物价值合计 4638·64 美元，天津市保险分公司向承运人请求短缺货物赔偿及保险费。

1986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海事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80 条规定的债务清偿原则和顺序，参照国际海上运输惯例及充分考虑本案当事人和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裁定：

一、原告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受偿额为 332907·36 美元。

二、债权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受偿额为 4638·64 美元。

三、债权人原“拉果阿卢米内”轮 24 名船员受偿额 59434·美元。

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贵学，男，六十一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人疗养院工人，现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四道街一百三十五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王贵刚，男，四十七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区教育局干部，住址同上。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王淑贤，女，五十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五十六中学校医，现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二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人)：王远德，男，三十一岁，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工人，现住哈尔滨市道外区长春街七十四号。

王贵学、王贵刚、王淑贤三上诉人，因继承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84)第六二一号民事判决，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王远德系叔侄、姑侄关系。被继承人王明远、李春岭夫妇分别于一九六三年、一九八四年死亡。被继承人婚生王贵学、王贵芳、王贵昌、王淑贤、王贵刚五名子女。王贵昌早已死亡，无配偶和子女。王贵芳于一九五四年死亡，有配偶和婚生子女王远德、王远文和王远霞。

一九六七年，王贵芳之妻带三名子女改嫁。王贵芳之妻虽然带子女改嫁，但在被继承人李春岭在世时，经常来往，关心照顾其生活，过年过节还去探望送食品。被继承人李春岭死亡时，被上诉人王远德送去七十元，与王贵学、王贵刚、王淑贤共同料理丧事。被继承人遗有道外区南十四道街一百三

十五号院内八十三点五〇七平方米房产，由王贵学、王贵刚和案外人周洪发分别居住。

被继承人李春岭死亡后，被上诉人王远德，以要求代位继承被继承人所遗房产为由，向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认定，三上诉人同被上诉人，对被继承人都尽了赡养义务，均是合法继承人。故判决将被继承人的所遗房产八十三点五〇七平方米，由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平均继承，各继承二十点八七七平方米。

根据房产的结构(间数)和当事人居住现状，房产实际分割如下：王贵学继承二十一点四八七平方米，王贵刚继承二十一点一八平方米，王淑贤继承十九点九六平方米，王远德兄妹三人代位继承二十点八八平方米。多出平均继承份额部份，以款相抵，王贵学、王贵刚、王远德三人共补八十二元五角，由王淑贤所得。对以上判决，三上诉人不服，以被上诉人王远德之父对被继承人未尽赡养义务，王远德兄妹系晚辈血亲，无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为由提起上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之父王贵芳，虽然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在生前对被继承人尽到了赡养义务，因此，应当享有继承权

利。至于被上诉人是王贵芳的晚辈直系血亲，按照我国有关政策规定，有权代位继承其父应得的遗产份额。

因此，原审判决根据当时双方赡养被继承人的经济能力，以及在遗产分割后，有利于生活需要和不损害使用的情况，将该项遗产平均分配是适当的。据此，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二百三十七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目前有些地方，特别是农村，仍存在着无故剥夺随母改嫁的子女继承生父遗产或代位继承的权利的陋习，这是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

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各级人民法院今后在审理继承案件中，应认真执行这些规定，切实保护随母改嫁的子女的继承和代位继承的合法权利。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是符合以上法律规定的，可供各级人民法院借鉴。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原告：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 (MARINAVIVA COPANIA NAVIERA)。

被告：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原告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为与被告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一案，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留置被告在“凯法劳尼亚”轮(KEFA10NIA HOPE)上的货物，作为已到期的滞期费(三十九万五千六百美元)和继续发生的滞期费的担保。

青岛海事法院受理该案后，查明：一九八四年十月九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美国纽约雨果父子国际销售股份有限公司(HUGO NEW & SONS INTERNATIONAL SALS CORP.) (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一项买卖合同。合同约

定买方从美国进口二万四千吨废钢铁，按成本加运费计价(C & F)；由卖方租船，从美国东海岸港口装货，装运期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卸货港中国大连。合同附加条款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卸货港每连续二十四小时晴天工作日应卸货一千五百公吨(节假日除外)。滞期费每日四千五百美元，滞期时间连续计算。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卖方同巴拿马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签订了租船合同，租用该公司所属“凯法劳尼亚”轮。租船合同约定，滞期费按每日四千六百美元计算；船东享有留置权。

“凯法劳尼亚”轮在美国罗德岛普维斯港和波士顿港将买方购买的二万四千七百五十五点五吨货物装船后，分别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六日签发了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为通知人的指示提单。

该轮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从波士顿启航，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到达卸货港大连。该轮到港后，递交了《准备就绪通知书》，停泊在锚地等待卸货，但港口一直未予卸货。以后大连外轮代理公司通知该轮移往青岛港卸货。

该轮于二月十三日到达青岛，直至三月十四日

才开始卸货。一九八五年五月九日，该轮船东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留置收货人在船上的待卸货物，并要求收货人立即支付已到期的三十九万五千六百美元的滞期费和预计至卸货完毕可能继续产生的滞期费。根据是租船合同第八条规定：“船东因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对货物享有留置权”，而且船长签发的提单上含有“合并条款”，订明“所有其它条件和除外事项依据租船合同”，租船中的滞期条款同样适用于收货人，“为确保船东收取全部滞期费，船东有权留置货物”。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所主张的货物留置权是因船舶滞期而引起的，租船合同中订有留置权条款，被告虽不是租船合同的当事一方，但被告所持的收取该轮载运货物的凭证，是租船合同项下签发的提单，而该提单条款中附有“所有其他条件和除外事项依据租船合同”的“合并条款”，所以，租船合同中的滞期条款对提单持有人，即本案中的被告具有约束力，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该项滞期费。原告为了保全其请求权的行使，申请留置在船货物是正当的。

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裁定：“准予原告要求留置被告货物的申请，从裁定书

送达之时起，停止交付货物；责令被告在五日内向青岛海事法院提供中国银行信用担保；除非原告与被告自行和解，我院将行使对本案的审判权”。

五月十四日，被告通过中国银行提供了信用担保，并要求继续交付货物。同日，青岛海事法院依法裁定，接受被告提供的中国银行信用担保，责令原告从裁定书送达之时起继续交付留置的货物。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原告和被告就滞期费的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等问题自行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原告同意将一百零八点五天的滞期费四十九万八千九百零一点九二美元做百分之九点五的特别扣减；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扣减后的滞期费四十五万一千五百零六点二四美元。

为此，原告申请解除中国银行保函对被告的约束力。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青岛海事法院审查认为：原告和被告达成的协议，是在法院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和国际习惯做法，可予准许，故裁定准予解除中国银行保函对被告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

司的约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一九八六年三月三日第二百四十六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青岛海事法院在审理该案中，依法秉公办案，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供各地人民法院借鉴。